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jean.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林傳捷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2)5582-8168 轉分機 3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esse.lin@mail.je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育嫻
職 稱：財務會計經理
電 話：(02)5582-8168 轉分機 430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emma.liao@mail.je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電 話：(02)5582-8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蓓琪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ea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38
肆、 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 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分析.....	84
二、財務績效分析.....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分析.....	87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98
補充揭露資訊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與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業務，因營建開發業務正處於積極開發階段，且因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個案需於完工且交屋予客戶後始得入帳，故於營業額上無法於短期中顯現，預計於一百零六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入帳。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持續開發多功能高穩定性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並結合客戶需求及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行車資通電子系統，相信可爭取更多車廠原廠合作開發商機，創造更好的業績，更高的營運績效。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合併營業額為 1,041,045 仟元，占 104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84.40%；不動產及租賃收入為 192,395 仟元，占 104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5.60%。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3,440 仟元較去年 964,511 仟元，成長 27.88%。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4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325,750 仟元，毛利率 2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234,449 仟元，毛利率 24%成長了 2%；104 年營業費用為 294,244 仟元，較去年 199,830 仟元，增加 94,414 仟元，主因今年度積極投入車載顯示業務，致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31,50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59,952 仟元，其主要金額為利息收入 42,038 仟元，故合併稅後淨利為 51,464 仟元較去年獲利減少，純益率為 4%。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3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233,440	964,511
營業成本	(907,690)	(730,062)
營業毛利	325,750	234,449
營業費用	(294,244)	(199,8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446	119,827
稅前淨利(損)	59,952	154,446
本期淨利(損)	51,464	135,667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3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480,422	504,303
營業成本	(427,218)	(458,538)
營業毛利	53,204	45,765
營業費用	(61,339)	(50,59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753	148,984
稅前淨利(損)	46,618	144,157
本期淨利(損)	48,055	132,06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	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	7.0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8	1.89
	稅前純益	3.01	8.42
純益率(%)		4.17	15.1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21	0.60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4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	6.4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1	-0.26
	稅前純益	2.34	7.86
純益率(%)		10.00	26.1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21	0.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凱銳光電將持續擴大研發資源之投入，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研發、手持裝置與車載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無限車載電子傳輸系統、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配件產品線，建構更完整之產品線及維持技術優勢。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引進專業人才，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技術領先、高性價比及更符合安全性之產品。
2.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起於產品設計端管控品質，進而管控來料以及EMS供應商品質，快速反應客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行銷及客戶經營，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盡力爭取各項商機。
4.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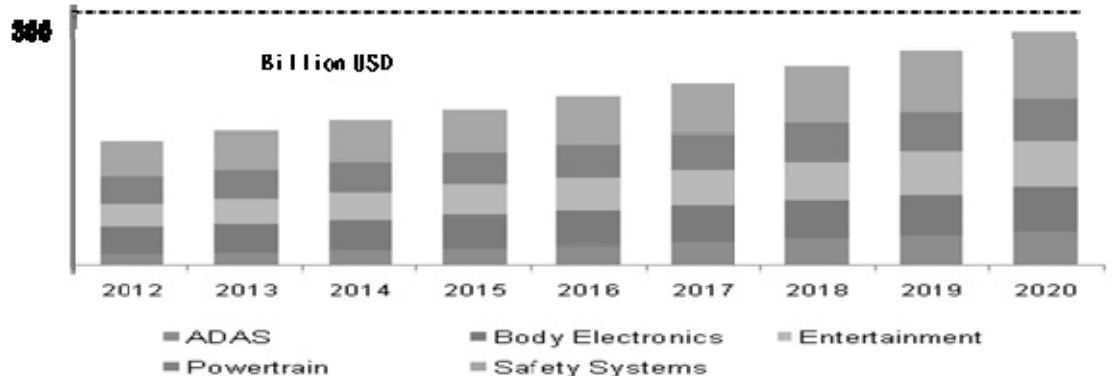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成本低之開發案，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市場趨勢掌控、增加獲利產品。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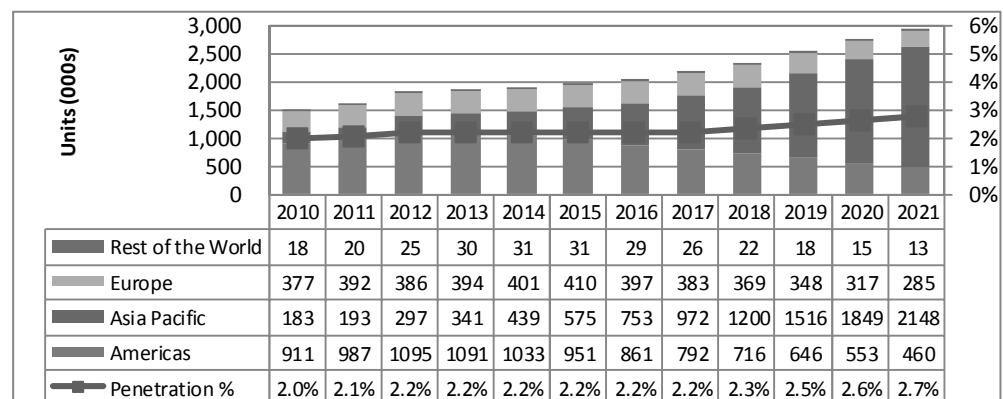
如下附表一及二所示，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用資通以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了先進國家升級的成長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以及需求也明顯提升中。本公司現以後座影音娛樂系統為主要產品線，在各大車廠提高影音資通系統的配置滲透率的情況下，預估明年收益可達11.5億元，整機銷售數量約為15萬台；另透過104年度併購之新產品線效益，依據新增客戶端之年度營運預測，預估對明年業績可增加約50%以上成長貢獻。

附表一



Source: Grand View Research, 2015

附表二



B. 建設開發：

近年房地產市場雖遭逢國內選舉、稅制變革、融資條件趨嚴；國外有歐美國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惟國內及美國經濟景氣亦漸由谷底翻升、房地合一稅制已開始實施，業者普遍預期業務應可維持穩定發展。

國內房地產市場經營受政府為抑制房價而推動奢侈稅、房地合一稅、實價登錄及土地建築融資成數及限制金融壽險購買不動產等多重影響已逐漸淡化，無論商用、住宅不動產的交易量均邁向平穩修正，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除積極利用自有資金豐沛的優勢，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把握機會選擇購入或與地主、同業合作開發精華土地或不動產外，亦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對外運用此一市場修正機會積極議價，降低土地購入成本，對內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成本與售價，未來定可確保經營的穩定獲利，永續企業經營。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B. 建設開發：

以投資頂級豪宅、精品住宅及頂級辦公、商業大樓等為主，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及信義區，未來開發建案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社群等服務商機。同時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及客戶經營，並逐步拓展新興市場之商機。

B. 建設開發：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設計能力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並佈局現有歐美市場以及開發智慧化的 Connectivity 功能。

B. 建設開發：

總體經濟方面，國際油價大幅滑落，使得各國生產成本下降，台灣內部方面景氣預估持平緩揚，內需消費及就業情況皆能平穩，因此目前房地產市場普遍的交易量及成交價格皆有微幅下滑，但房地合一稅改政策底定，位於台北市精華區的優質住宅，因土地供給量的不足，仍存在一定的買氣，部分個案仍有突出的表現。

綜合以上趨勢，政府雖然為抑制房價上漲，借實價登錄、調高房屋評定現值、房地合一所得稅實施等方式加重買賣不動產成本費用，惟精華區土地取得困難，所以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台北地區土地，除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購買或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隨著車聯網概念的盛行，汽車 IT 化及娛樂功能提升，更多公司加入市場競爭行列，致衍生價格競爭壓力，本公司更加積極開發高性價比、更容易使用及更安全設計之產品，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台北市政府為增加稅收除積極調整房地產稅制，包括新建房屋調高評定價格、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高接近市價等。其中，新建房屋調高標準單價，造成 103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住宅大幅提高評定價格，相對拉高房屋稅稅基，104 年起將開徵的房屋稅，新屋持有成本將提高。

但 104 年 6 月份底定之房地合一所得稅，與 103 年外界猜測合併綜合所得稅 45% 計算稅率的幅度大幅縮小，日出條款、奢侈稅退場等方案，可視為房地合一稅將從輕課徵，預估房市交易量將逐步回穩。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油價快速下滑與整體經濟成長看好緩解了部分壓力，對於房地產至為重要的貸款利率目前僅有微幅的調升，仍在購買客戶可接受的範圍內。

綜觀國內外經濟影響，行政院對於房地合一稅採輕稅立法處理，同步取消奢侈稅不動產有關稅負等，預估 105 年度房地產市場將會有極大個案差異化，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將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畫如下：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藝」及「三重區成功段合建案」三案不動產開發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

本案基地面積 266.2 坪，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且本案非屬大型建案，成功完銷應屬可期。目前祥和案基地已於 102 年 1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3 年 7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計 106 年度完工交屋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藝」

本案基地面積 336.38 坪，臨信義路二段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估 107 年可順利完工交屋入帳。

3. 「三重區成功段合建案」

本案基地面積 320.67 坪，已於 104 年 12 月與全部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並於 105 年 3 月產權信託登記完成，基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朝陽街旁，除面對重陽公園外，距離新蘆線及機場線雙捷運之三重站僅 200 公尺，步行時間 3 分鐘即可到達，未來捷運三重站以共構方式興建，部分樓層將設置 citylink 購物中心，目前周邊除有傳統市場及頂好超市等，500 公尺距離內有集美國小及三重高中，生活機能齊備。

目前已委請知名建築師進行規畫設計當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可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6 年開工，108 年可完工交屋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七十五年—公司創設成立定名為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信義路，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外銷業務為主。

七十六年—現金增資壹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開始於國內試銷家電產品。

七十八年—現金增資貳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購置復興路167號5樓及復興北路167號7樓為台北總公司辦公室，並另於台中市文心路及高雄市建國一路購置辦公處所，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八十一年—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億元。

八十三年—現金增資貳億柒仟參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參億柒仟參佰萬元。於七月一日合併白砂電機（股）公司改為高雄分公司；同年九月投資新台幣貳億元設馬來西亞工廠於SHAH ALAM。

八十四年—現金增資貳億玖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陸仟參佰萬元。於馬來西亞KAMPAR投資監視器生產工廠及射出成型廠，佔地八仟餘坪。

八十六年—現金增資伍億參仟柒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貳億元。辦理公開發行；十月份並通過ISO9001之認證。

八十七年—十一月購辦公室於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七樓。同年十二月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萬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貳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貳佰萬元。於十一月掛牌上市，台財證〔一〕第72352號。

九十年—盈餘轉增資柒仟貳佰陸拾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肆佰陸拾萬元。七月份大陸吳江廠正式量產。

九十一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柒億伍仟萬元；現金增資捌億柒仟伍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肆佰陸拾萬元。馬來西亞工廠停止營運；同年投資前錦科技（股）公司。

九十二年—於四月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美齊光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推廣中國境內自有品牌銷售。同年十月林鎮源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九十三年—四月轉投資子公司前錦科技（股）公司辦理清算作業。六月實施庫藏股作業，買回普通股1,460仟股，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拾柒億陸仟萬元。

九十四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4,000仟股，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九十七年—九月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4,000仟股，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上市買賣。

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玖億參仟陸佰萬元，資本額至新臺幣壹拾伍億陸仟肆佰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000仟股，資本額至新臺幣壹拾陸億參仟肆佰萬元。

九十九年—三月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公司簽訂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之買賣契約。與科橋電子(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買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螢橋光電)96.91%之股權。

一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減資退回股款美金9,100仟元。

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000仟元。

一〇〇年—十一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通過ISO/TS 16949標準認證。

一〇二年—三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肆億元。

一〇二年—八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AND-F1010榮獲2013 AMPA展創新產品獎。

一〇二年—十二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GBJ0003 專利得到授予，專利ID為8601518。

一〇二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仟柒佰壹拾貳萬伍仟元；盈餘轉增資柒仟參佰伍拾參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肆佰陸拾伍萬伍仟元。同年十二月林傳捷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一〇三年—新美齊新象山案規劃設計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國家建設卓越獎。

一〇三年—盈餘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捌萬柒仟肆佰元。公司債轉換參仟壹佰壹拾參萬伍仟捌佰參拾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肆佰零柒萬捌仟貳佰參拾元。

一〇四年—六月子公司JEAN(Malaysia)SDN. BHD辦理清算作業。十月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取得Simon Trading Co., Ltd.控制力。十一月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取得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控制力。

一〇四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仟貳佰貳拾貳萬肆仟玖佰陸拾元；盈餘轉增資肆仟伍佰捌拾伍萬壹仟玖佰陸拾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玖億陸仟貳佰壹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

一〇五年—一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貳仟捌佰參拾萬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零肆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於105年2月核准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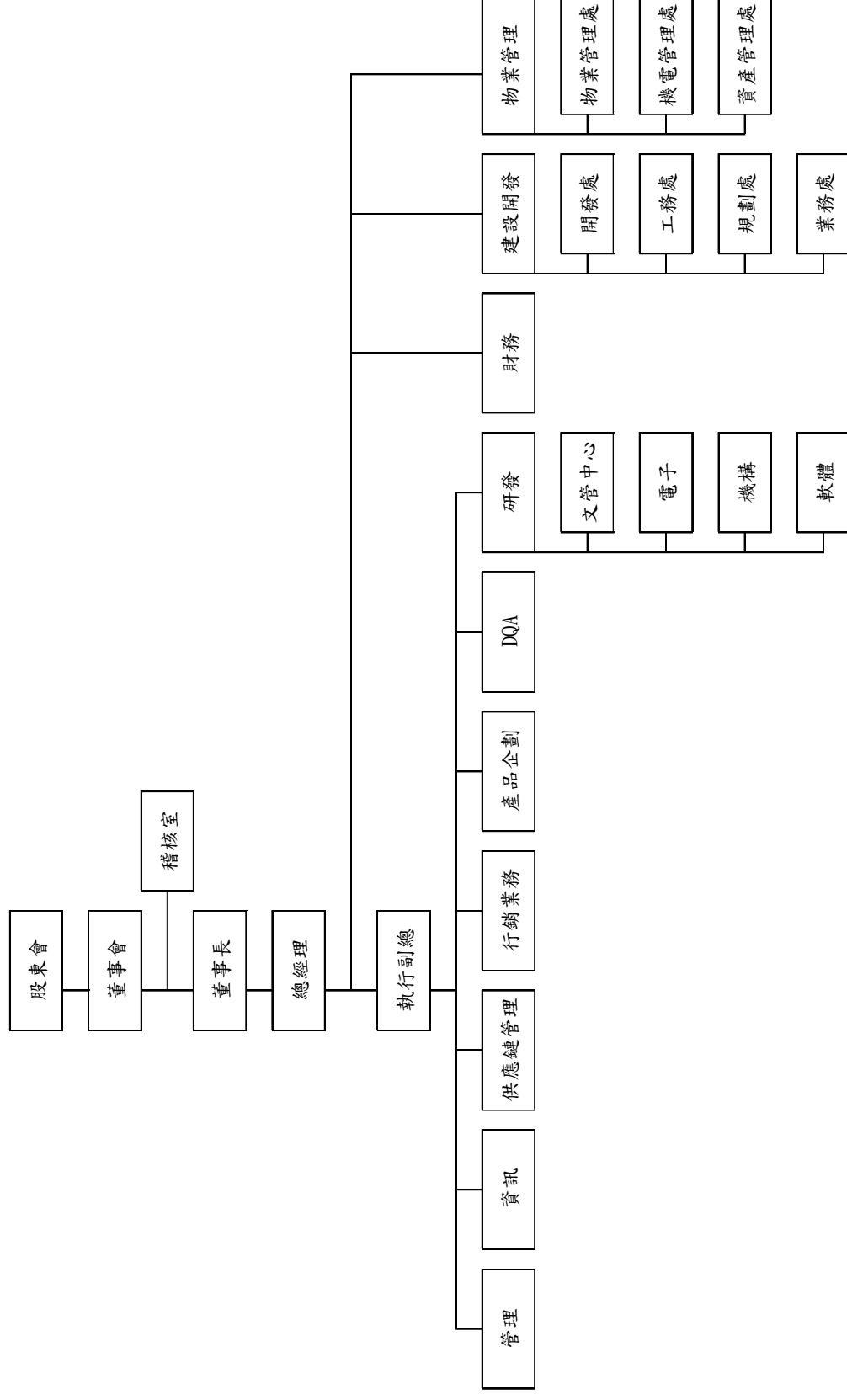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一月轉投資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取得蘇州健銘電子有限公司控制力。

一〇五年—四月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與凱銳光電(股)公司合併，凱銳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含國內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並提供公司內部各作業流程之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統籌業務、行銷、採購、研發等相關部門規劃及執行作業。
研發部	統籌顯示器之機構外觀設計/研發設計/電子電路設計及文件 BOM 的建立。
產品企劃部	根據客戶要求與市場趨勢，規劃公司新機種研發方向，並針對所研發之新機種組裝、驗證、評比。
DQA 部	產品的驗證、測試及審合測試報告內容，確保產品之安全性。
行銷業務部	負責開發市場、市場資訊收集、分析、建立行銷網路，將本公司之產品以合理價格、良好的品質、適時適當的交予客戶，並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及負責銷售有關之各項作業。
供應鏈管理部	負責採購生產開發機種之料件，以及生產設備、儀器，並統籌整合供應商管理及統籌生產之材料採購、物料管控、倉儲管理，及工廠端之產銷規劃作業。
建設開發部	統籌資產開發的市場評估、投資、管理、執行等作業。
	統籌建築規劃、溝通、連繫等介面處理；彙整建築師相關意見與施工介面釐清；及整體案件進度之執行與追蹤。
	統籌工程工務等相關工作與執行作業。
	自建案之相關市場資訊調查、行銷企劃事宜、客戶合約履行、售後服務及餘屋處理等各項作業。
物業管理部	統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建築經理、不動產租賃及管理等工作。
資訊部	負責整體電腦化作業規劃執行，內部與外部網路連線機制之建立。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類別資訊作業系統之管理維護，各類有關電腦專業知識訓練研討等事項。
財務部	公司財務、會計服務、稅務管理、財務規劃、投資管理、投資人關係及策略規劃。
管理部	配合公司目標提供人力資源，制定管理規章、訓練發展及薪資獎勵各項制度，並提供各部門之文書、行政庶務支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基準日 105 年 03 月 21 日；年報刊印日：105 年 0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代表人、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103. 06. 30	三年	103. 06. 30	13, 671, 194	7. 82%	14, 624, 353	7. 35%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JEAN(Malaysia)SDN. BHD 董事 JERRY INV. CO., LTD. 董事 JEFFREY INV. CO., LTD. 董事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監察人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捷登智能(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蘇州健銘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傳凱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103. 06. 30	三年	93. 12. 31	28, 906, 275	16. 52%	30, 928, 795	15. 54%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董事 JEAN(Malaysia)SDN. BHD 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健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傳捷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姚崇誠	103. 06. 30	三年	93. 12. 31	0	0. 00%	0	0. 00%	0	0%	0	0%	海洋大學 精英電腦副總裁 蘇州宏達電子有限公司執行長	吉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坤城	103. 06. 30	三年	100. 04. 29	496, 153	0. 28%	530, 744	0. 27%	0	0%	0	0%	宜鋼(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富士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溫泰皓	103. 06. 30	三年	101. 6. 27	208, 906	0. 12%	1, 038, 768	0. 52%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吉義	103. 06. 30	三年	103. 06. 30	0	0. 00%	0	0. 00%	0	0%	0	0%	淡江大學 品佳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振遠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高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張義	103. 06. 30	三年	96. 06. 08	1, 543, 615	0. 88%	1, 651, 235	0. 83%	0	0%	0	0%	淡江大學/信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憲堂	103. 06. 30	三年	103. 06. 30	0	0. 00%	0	0. 00%	1, 464	0%	0	0%	淡江大學 高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和凱銳光電(股)公司合併，凱銳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3 月 2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高輔投資(股)公司	UNION RESEARCH INC(15.54%)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April Dew Co., Ltd. (7.3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3 月 2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UNION RESEARCH INC.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 (100%)
April Dew Co., Ltd.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傳捷			✓				✓		✓	✓	✓		✓		0
林傳凱			✓				✓			✓	✓		✓		0
姚崇誠			✓	✓	✓	✓	✓	✓	✓	✓	✓	✓	✓	✓	0
許坤城			✓	✓	✓	✓	✓	✓	✓	✓	✓	✓	✓	✓	0
溫泰皓			✓		✓	✓		✓	✓	✓	✓	✓	✓	✓	0
楊古義			✓		✓	✓	✓		✓	✓	✓	✓	✓	✓	1
許張義			✓	✓	✓	✓	✓	✓	✓	✓	✓	✓	✓	✓	0
鐘憲堂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21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傳捷	102.12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JEAN(Malaysia)SDN. BHD. 董事 JERRY INV. CO., LTD. 董事 JEFFREY INV. CO., LTD. 董事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聲寶(股)公司監察人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捷睿智能(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蘇州健鉅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 總經理	林傳凱	兄 弟
董事 兼任 執行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傳凱	98.02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董事長 JEAN(Malaysia)SDN. BHD. 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健鉅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傳捷	兄 弟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文海	103.12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EMBA企業管理 中原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系 宏普建設工程副總經理 利基營造營建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 主管兼任 會計部門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廖育嫻	104.05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EMBA高階管理 偉盟工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再慶	103.08	106,971	0.05%	316,336	0.16%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審經理 崇美開發科技(股)公司稽核 室經理 益華(股)公司稽核室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財務部門主管兼任會計部門主管吳居忠於民國104年04月請辭，由廖育嫻104年05月調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2)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8)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高美投 資有限 公司代 表人： 林傳捷	0	0	0	33.6	0.07	2,330	0	0	268	0	0	500	5.48	5.48	
董事	高輔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 林傳凱	0	0	0	24	0.05	0	0	0	720	0	9,000	0	1.55	11.22	
董事	姚崇誠	0	0	0	33.6	0.07	0	0	0	0	0	0	0	0.07	0.07	
董事	許坤城	0	0	0	33.6	0.07	0	0	0	0	0	0	0	0.07	0.07	
董事	溫泰皓	0	0	0	33.6	0.07	0	1,768	0	0	0	0	0	0.07	3.7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傳捷、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林傳凱	林傳捷、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林傳凱	林傳捷、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林傳凱	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傳凱、林傳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本表填列至104年12月31日止酬金資訊。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楊吉義	-	-	-	-	33.6	33.6	0.07	0.07	
監察人	許張義	-	-	-	-	33.6	33.6	0.07	0.07	
監察人	鍾憲堂	-	-	-	-	28.8	28.8	0.06	0.06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楊吉義、許張義、鍾憲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傳捷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林傳凱																	
副總經理	張文海																	
子公司副總經理	蔡仁晃																	
子公司副總經理	PAUL	3,755	17,110	無		627	2,414	1,019	無	299	無	9.74	42.75	無		1,190	無	無
子公司副總經理	邱智富																	
子公司廠總經理	劉吳進																	
子公司廠副總經理	鐘憲堂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	邱智富、鐘憲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傳捷、張文海	林傳捷、張文海、林傳凱、蔡仁晃、Paul、劉吳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8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林傳捷、張文海、廖育嫻、張再慶共四人，總計配發 330 千元；占稅後純益 0.687%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4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董事之酬金(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24%	20.59%	2.507%	6.691%
監察人之酬金(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2%	0.2%	0.039%	0.038%
總經理 & 副總之酬金(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9.74%	42.75%	3.475%	12.903%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94年08月08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議定之。
- (3) 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與經營績效無重大之關聯性。
-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傳捷	7	0	10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傳凱	5	0	71%	高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姚崇誠	7	0	100%	
董事	溫泰皓	7	0	100%	
董事	許坤城	7	0	100%	
監察人	鐘憲堂	6	0	86%	
監察人	楊吉義	7	0	100%	
監察人	許張義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參與員工紅利分配建議案及 104 年獎金發放案，兩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本公司董事長林傳捷先生自行迴避。兩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於 104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提案，此案本公司董事長林傳捷先生自行迴避。本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置薪酬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吉義	7	0	100%	
監察人	鐘憲堂	6	0	86%	
監察人	許張義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完成稽核項目報告，呈報監察人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出具書面資料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賴秋未			✓	✓	✓	✓	✓	✓	✓	✓	✓	0	
其他	吳方九			✓	✓	✓	✓	✓	✓	✓	✓	✓	0	
其他	呂文仁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8月11日至106年0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註2)
召集人	賴秋未	4	0	100%	
委員	吳方九	3	0	75%	
委員	呂文仁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否	(一)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單位、專責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企業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 http://www.jean.com.tw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否	(二)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單位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否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另本公司根據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及內控作業依據，以利遵循及監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人事規章及員工行為準則」以利遵循並公佈於企業網站，及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否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的考量外更重視董事會之組織力、行動力及執行力。董事會成員普遍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素養及智慧。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公司治理，將於105年修改公司章程加入獨立董事並於106年股東會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否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評估一次，依據年度各項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要，得檢討及調整評估指標之效能與比重，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各指標活動之實際執行情形統計資料，提送予薪酬委員會評分並將評分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已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監察人、內部稽核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指標及標準包含：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會計師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及設有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之電子郵件信箱。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另設置 FB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jeangrouptw)，以增加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性。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制度及執行情形。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外國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於適當時機舉辦法人說明會後放置公司網站。	(二)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方針，關注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提供勞保、健保並提供團保以提升員工權益等。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提撥退休金、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員工文康娛樂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股東常會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召開時亦致力於避免提出臨時動議議案，以維護使用電子通訊投票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保存及公布於公司網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致力與協力廠商一同成長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創新與精進品質。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名單，彼此深知對方之期待與品質規範，並加強信息交流與共用，來降低不確定性與降低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適化。且兼顧共存共榮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維護其合法之權益，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檢舉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之有效回應。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執行，如有關公司之重大法令修訂，本公司會通報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參考相關辦法推行；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已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以達法令規定每年至少進修之時數。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及設置已購客戶專區提供相關資訊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實際需求購買，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0. 慈善關懷：如小胖威力公益健走活動。 11. 環境保護：如台北好好看公園照護、象山步道認領照護等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將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主管機關評鑑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自評結果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規範，對於評鑑未得分之項目，未來由相關單位持續依循法令加強改善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規章」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打造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員工享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福利並落實薪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之平等。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保障申訴人的言論自由權。 (三)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提供員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已訂定「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含辦公室及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保險措施、急救與搶救及事故通報與報告等要點。辦公室及工務所內全面禁煙，要求維護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工作場所設門禁安全管理及保全監視系統，且要求人員在營造工地時均應依規定著安全配備。 公司在職勞工依規定應接受所排定各項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且不論年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公司依法幫員工投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於人事規章中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以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兩性平等，設有員工申訴、檢舉及性騷擾防治、懲戒措施等保護員工機制。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福利金，依年度計畫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發放生日、三節獎金，為加強員工的體能鍛鍊，規劃舉辦相關運動競賽及戶外活動，藉以培育員工們企業團隊合作之精神。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各部門不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作雙向溝通；管理部不定期以E-mail方式通知員工公司營運相關情形。	(四)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每年依計畫實施教育訓練，按照個人差異需求加強人員在工作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技巧，建立個人化的學習訓練與發展。	(五)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將陸續提供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已於公司網站建置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相關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與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逐步接軌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核心，追求極致永續工藝住宅為目標。考量建築物生命週期評估，從建材生產、運輸、營建、使用、維護到建築物拆解、廢棄物處理等過程所造成的環境衝擊評估下，主張規畫及營造之住宅需具備安全防災性、生態保水性、節能減碳性、減廢環保性及健康智能性等五大性能，以達到友善環境、永續地球的具體作為，共同致力於維護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提升。 本公司已訂定「一般請採購及付款管理程序」、「工程請採購及付款管理程序」..等規定辦理遴選、招標、議價與決標等方式辦理採購、驗收及計價付款程序，對供應商均經謹慎的技術能力、財務、信譽等條件給予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投標，決標時並利用「投標廠商評選表」包含廠商工程完工實績、履約能力、施工計畫、環保、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進行評比，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選定優良之廠商簽訂合約。	(八)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供應商加強合作，共同致力不得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共同簽訂「誠信條款」承諾於契約履行及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有違反規定者，得隨時終止、解除合約或將給付之不正當利益自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並追訴法律責任。	(九)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公司對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並自104年度起每年定期發表「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檢討守則運作情形並加以改進，運作情形與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招募員工無差別待遇，依法加入各項保險，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對投資大眾提供暢通之發言人機制，即時發佈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需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三)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需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調查標準程序處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網站之「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網頁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理念及推動成效。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現階段針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管理措施配套進行定期盤點與維護，確保相關做法足以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規範的範圍，並不違反該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以維護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權益為原則。其中針對合作夥伴與關係企業部份，本公司已建立關於誠信經營之常態宣導，共同維護企業商譽，追求永續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ea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等，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簽章

總經理：林傳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5.13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03 元，發行新股及配息基準日為 104 年 08 月 02 日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於 105 年 1 月 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6. 討論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於 104 年 8 月 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11.27 股東臨時會	1. 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第一季資本市場高度波動，基於考量公司整體及股東之最大權益，擬暫緩辦理本現金增資案，並俟未來資本市場狀況或本公司營運拓展需求，另案擇時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2.13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本公司營業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7. 討論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9. 討論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0.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本公司擬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循環動用資金融通，新台幣 6,000 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本公司擬於美金 24,000,000 元之範圍內向 <u>UBS AG</u> 申請授信，並於 <u>UBS AG</u> 核准之授信額度範圍內，進行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4. 討論本公司擬就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向 UBS AG 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 600 萬元之授信，於美金 600 萬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 UBS AG 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 UBS AG 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5. 討論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6. 討論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7.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8. 討論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9. 討論 JEFFREY INV. LTD. 擬辦理解散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尚未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4.28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華泰商業銀行申請中期綜合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未執行。
	8.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 50,000,000 元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新光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 35,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綜合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29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討論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經理人獲配股數核定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調整轉換價格等相關內容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大眾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 80,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日盛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 50,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本公司子公司(JEAN(M) SDN. BHD) 清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中。

	10. 討論本公司擬註銷向子公司(JEAN(M) SDN. BHD)資金融通美金 2,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RR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45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2,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7.29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企業永續委員會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華南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 160,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10.12	1.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第一季資本市場高度波動，基於考量公司整體及股東之最大權益，擬暫緩辦理本現金增資案，並俟未來資本市場狀況或本公司營運拓展需求，另案擇時辦理。
	3.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10.29	1.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7. 討論本公司擬向 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2,380,000 元案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本公司擬於美金 13,000,000 元之範圍內向 UBS AG 申請授信，並於 UBS AG 核准之授信額度範圍內，進行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本公司擬就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向 UBS AG 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 6,000,000 元之授信，於美金 6,000,000 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 UBS AG 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 UBS AG 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討論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彰化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 50,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更換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4. 討論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11.27	1. 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為本公司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0. 討論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本公司擬分配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予內部經理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4.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5. 討論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經理人獲配股數核定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6.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7.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2.23	1.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公司治理 104 年第 2 屆自評報告及 105 年第 3 屆執行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本公司營業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1.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2. 討論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4. 討論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提議修訂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7. 討論本公司擬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台幣 60,000,000 元循環動用資金融通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8. 討論子公司 JERRY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9. 討論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RR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3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0. 討論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短放有擔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1. 討論擬由高輔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美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產保證合計 6 億額度，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2. 討論本公司擬向新光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金 2,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3. 討論擬向板信銀行申請短期放款綜合額度新臺幣 40,000,000 元及長期擔保放款 79,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4. 討論本公司擬開發三重成功段 205, 206, 397-2 地號基地面積 320.67 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5. 討論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門主管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吳居忠	100/05/04	104/4/30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陳秀蘭	104/01/01-104/09/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陳秀蘭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445	332	1,777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1,445	—	137	—	195	332	104 年度	服務內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服務費、資金專戶意見等
	陳蓓琪								

註 1.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 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〇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41,744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726,485	0	0	0
董事	姚崇誠	0	0	0	0
董事	許坤城	12,402	0	0	0
董事	溫泰皓	24,741 (40,000)	0	0	0
監察人	楊吉義	0	0	0	0
監察人	許張義	38,586	0	0	0
監察人	鐘憲堂	0	0	0	0
總經理	林傳捷	500,000	0	(50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傳凱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文海	500,000	0	(500,000)	0
稽核主管	張再慶	102,499	0	(100,000)	0
財務部門主管兼 會計部門主管	吳居忠 (解任日期:104/04/30)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兼 會計部門主管	廖育嫻 (就任日期:104/05/01)	90,000	0	(90,000)	0

註：財務部門主管兼任會計部門主管吳居忠於民國 104 年 04 月請辭，由廖育嫻 104 年 05 月調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28,795	15.54%	-	-	-	-	溫靜如	董事	
陞譽(股)公司	18,158,359	9.12%	-	-	-	-			
溫靜如	17,054,335	8.57%	-	-	-	-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14,624,353	7.35%	-	-	-	-	溫靜如	負責人	
奕原(股)公司	13,821,723	6.94%	-	-	-	-			
佑棋(股)公司	11,815,385	5.94%	-	-	-	-			
盛捷開發(股)公司	8,948,510	4.50%	-	-	-	-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盛凱開發(股)公司	4,319,010	2.17%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美齊(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無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2,510,000	1.26%	-	-	-	-			
許張義	1,651,235	0.83%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EAN(Malaysia) SDN. BHD.	65,000,000	68.42%	30,000,000	31.58%	95,00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 JERRY INV. CO., LTD.	11,961,919	100.00%	10	0.00%	11,961,929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 JEFFREY INV., LTD.	6,000,000	100.00%	0	0.00%	6,000,000	100.00%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900,000	90.00%	-	-	900,000	9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1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5,000	無	建一字第 108263 號
76.05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建一字第 173672 號
78.09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經(78)商字第 127286 號
81.04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增資 65,000	無	經(81)商字第 107062 號
83.09	10	37,300	373,000	27,300	273,000	現金增資 173,000	無	經投審(83)工商字 第 5449 號
83.12	10	37,300	373,000	37,300	373,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經(83)商字第 118476 號
84.10	10	66,300	663,000	66,300	663,000	現金增資 29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15576 號
86.07	10	200,000	2,0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537,000	無	(86)台財證(一) 第 52749 號
88.09	10	200,000	2,000,000	132,000	1,3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63657 號
89.06	10	200,000	2,000,000	145,200	1,452,000	盈餘轉增資 132,00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2517 號
90.07	10	250,000	2,500,000	152,460	1,524,600	盈餘轉增資 72,600	無	(90)台財證(一) 第 145039 號
91.04	10	250,000	2,500,000	177,460	1,77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無	(91)台財證(一) 第 115440 號
93.08	10	275,000	2,750,000	176,000	1,760,000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 資 14,6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98800 號
94.06	10	350,000	3,500,000	250,000	2,500,000	740,000	以貨幣債權抵充 股款	經授商字第 09401138040 號
97.12 (註1)	10	350,000	3,500,000	163,400	1,634,000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04850 號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 股 7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04850 號
102.11	10	350,000	3,500,000	172,465	1,724,655	盈餘轉增資 73,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25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68880 號、 10201232390 號、 10201237320 號
103.04	10	350,000	3,500,000	173,971	1,739,7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064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68000 號
103.05	10	350,000	3,500,000	174,933	1,749,3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611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90220 號
103.08	10	350,000	3,500,000	175,049	1,750,49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69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70070 號
103.10	10	350,000	3,500,000	182,878	1,828,786	盈餘轉增資 78,287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00310 號
103.11	10	350,000	3,500,000	183,407	1,834,07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91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370 號
104.03	10	350,000	3,500,000	183,597	1,835,9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99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36890 號

104.05	10	350,000	3,500,000	183,624	1,836,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2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92230 號
104.08	10	350,000	3,500,000	196,215	1,962,15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05 盈餘轉增資 4,585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168760 號
105.01	10	350,000	3,500,000	199,045	1,990,4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002660 號

註1：本公司於97.11.20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仟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流通在 外股份股數 (註)	未發行股份股 數	私募流通在 外股份股數	合計 (仟股)	
普通股股數	191,224,006	150,954,485	7,821,509	350,000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員工權利新股2,830,000股於105年1月18發行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含公司債已轉換股數。

(二)股東結構

105年03月2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26	17	7,975	8,020
持有股數	0	2,513,494	104,794,639	330,329	91,407,053	199,045,515
持有比率%	0.00%	1.26%	52.65%	0.17%	45.9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3月2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2,935	872,055	0.44%
1,000-5,000	2,873	6,361,278	3.20%
5,001-10,000	867	5,911,408	2.97%
10,001-15,000	507	5,893,370	2.96%
15,001-20,000	156	2,663,073	1.34%
20,001-30,000	262	6,147,405	3.09%
30,001-40,000	108	3,628,847	1.82%
40,001-50,000	62	2,757,426	1.39%
50,001-100,000	121	8,113,052	4.08%
100,001-200,000	63	8,728,068	4.38%
200,001-400,000	36	10,086,506	5.07%
400,001-600,000	11	5,289,668	2.66%
600,001-800,000	3	2,112,592	1.06%
800,001-1,000,000	2	1,771,227	0.89%
1,000,001 股以上	14	128,709,540	64.65%
合計	8,020	199,045,5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5年03月21日單位：股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3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28,795	15.54%
2	34616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18,158,359	9.12%
3	1	溫靜如	17,054,335	8.57%
4	26583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14,624,353	7.35%
5	34617	奕原股份有限公司	13,821,723	6.94%
6	34615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11,815,385	5.94%
7	30003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48,510	4.50%
8	30004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19,010	2.17%
9	497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美齊(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無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2,510,000	1.26%
10	11	許張義	1,651,235	0.8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25	11.80	7.00
	最 低		8.00	5.42	5.93
	平 均		9.08	7.94	6.3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61	11.18	—
	分 配 後		11.30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3,407,823	192,881,545	—
	每 股 盈 餘		0.72	0.2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3	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5	註 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2.61	31.76	—
	本利比（註2）		302.67	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33%	註 4	—

註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104 年度股利分配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3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045 元，實際配發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係依據營運狀況、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擬修改公司章程為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尚待股東會決議。

2. 股利分配情形：

104 年度為稅後淨利，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利，實際配發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已不屬於盈餘分配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改通過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189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470 仟元，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3月12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4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4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3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吳秋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由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
未償還本金		301,9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限 制 條 款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3,048,579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04 月 20 日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 高	130.30	158.00	109.50
	最 低	114.40	105.00	104.20
	平 均	120.42	140.64	106.60
轉 換 價 格		7.37~7.7	7.20~7.37	7.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8	8	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04月2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07月14日
發行日期(註2)	105年02月1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30,000股
發行價格	以每股新台幣零元(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B:土開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未達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或解雇)： 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退休、資遣或解雇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恢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3. 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2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1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6%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發行後對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預計分別為 104 年度新台幣 259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1；105 年度新台幣 476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2；106 年度新台幣 675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3；107 年度新台幣 673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3；108 年度新台幣 669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3；109 年度新台幣 200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1。
---------------	---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5 年 04 月 2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姓 名	取 得 限 制 工 利 股 權 新 股 數 量	取 得 限 制 工 利 新 股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2)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林傳捷	1,190						1,190			
	副總經理	張文海										
	稽核主管	張再慶										
	財務主管	廖育嫻										
員 工	特助	林秋惠	1,236		320				916			
	經理	羅孝先										
	經理	李紀玢										
	經理	王大川										
	經理	紀志篤										
	高專	林柏瑋 (已離職)										
	副理	林維陽										
	特助	張文侯										
	副理	鮑凱行										
	副理	詹雁蘭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高附加價值智慧車用多媒體影音以及資通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3)安卓平台智慧家庭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4)有關前項業務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5)不動產買賣業。
- (6)不動產租賃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比重，主要為銷售車用電子影音系統，104 年度車用電子影音系統營業額為 1,041,045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收比例為 84.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一〇四年度	
	銷售額	銷售比例(%)
CAR MONITOR	1,041,045	84.4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192,395	15.60%
合計	1,233,440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A. 車用電子業務之商品項目如下：

- (a)7 吋 wide、8 吋 wide、9 吋 wide、10.2 吋 wide 後座頭枕式、吸頂式、背掛式等各款項各尺寸車用影音娛樂系統。
- (b)車用資訊顯示系統。
- (c)6.5 吋、7 吋、2DIN 車用液晶顯示音響導航主機。
- (d)車用 camera。
- (e)行車記錄器。

B. 建設開發業務之商品項目如下：

- (a)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b)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 (c)休閒活動場館業。
- (d)一般旅館業。
- (e)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f)租賃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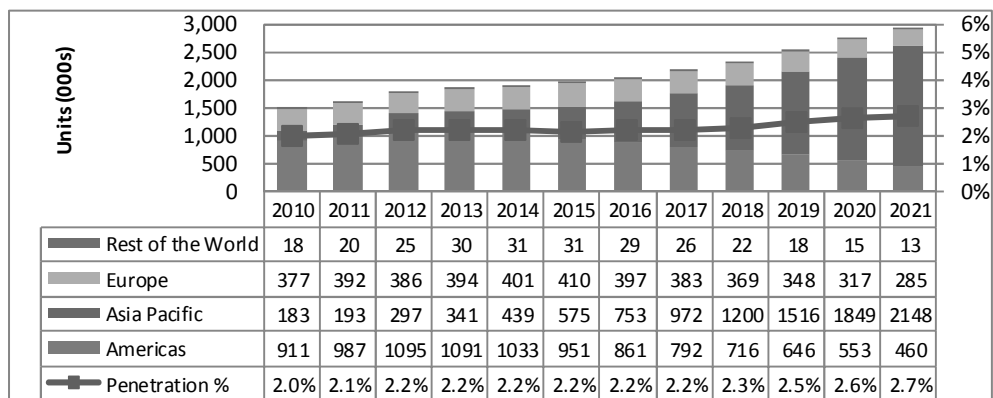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收入與投資開發，茲就所屬產業之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A. 車用電子業務：

車用電子系統為現代的汽車添加了更多安全以及娛樂資訊元素，以下就汽車及其相關應用產業之發展概況加以闡述。

汽車產業係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已成為美、日、德、法等國家經濟之支柱產業，根據全球兩大汽車研究機構 IHS·LMC 與 MLC 報告顯示，全球汽車市場穩定增長，2013 年達到 8,300 萬輛，2014 年達到 8,500 萬輛，年增長率 2.36%，未來數年持續受到中國大陸、其他新興市場以及美國市場復甦帶領之下，預計 2018 年將超過一億輛。全球汽車產業在已開發國家的需求復甦以及新興國家的需求持續成長下，已形成為一個各國競相爭逐的關鍵產業。

行動資訊的發展以及電子資訊的進步，促進了大數據(Big Data)的應用興起，感測技術以及電子零件的發達讓物聯網(IoT)變為可能。汽車的聯網(Connected Cars)讓汽車變為一具行動的居地/載具。基於此發展，車身與車內的電子系統整合各類資訊，提供車內行車中的各類資訊，通訊以及控制需求，並與外部資訊整合，達成最適切的資訊處理，研判讓行車更加舒適與安全。此類裝置也使得自動駕駛變為可能。在此趨勢下，各車廠無不卯足全力開發推出新一代的影音資通系統，例如現代汽車的 Apple Car Play/ Android Automotive 的雙通用系統。可以預見在各方競爭之下，汽車及汽車電子業會在硬體，軟體服務以及不同動力/外觀上更加蓬勃發展。依 Reacher and Markets 的預估，2013 至 2018 全球車用資通娛樂系統 (automotive infotainment systems) 的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26%。另依據 HIS 報告顯示(如下表)，車用後座娛樂系統在 2021 年預估將達到 290 萬輛，預估滲透率將逐步攀升到 2.7%。



B. 建設開發：

總體經濟方面：

中國大陸降息救股，一口氣降準兩碼，日本央行啟動負利率政策，美國則從原本的升息轉向暫時按兵不動，國際經濟情勢仍不樂觀。

國內經濟方面：

房地產市場受地震、景氣、與房地合一稅的影響、新總統及政府在 520 就位前又屬新舊政府交接的轉換期，購屋民眾普遍有觀望心態。

但自三、四月份中央銀行信用管制全面放寬，各項數據及研究顯示，景氣即將落底持平，加上央行宣布三度降息並取消打房各項信用管制解除，對房市而言皆是利多消息。

國內六都依據政府統計，3 月買賣移轉棟數出現強彈，合計移轉為 13,367 棟·月增率達 8 成，但累計今年首季六都移轉，為 32,152 棟，年減 32.6%，創下同期單季歷史新低紀錄；其中北市 3 月移轉竟回升到 1,500 棟、月增 41.2%、年減 31.2%；新北市為 2,674 棟、月增 65.8%、年減約 3 成，雙北市回溫力道雖較弱，但房市歷經 2 月不到萬棟的窒息後，自 3 月以來已逐漸回復到正常的交易水準，隨著央行已大幅鬆綁房市信用管制，全年移轉量有機會開低走高，而量增則價格亦回穩反彈。

國內政治方面，2016 年三度政黨輪替，順利取得國會穩定多數的民進黨，將會以居住正義為目標發展，對於房市將不會有更進一步的打房措施，新政府對房市政策方向將回歸市場機制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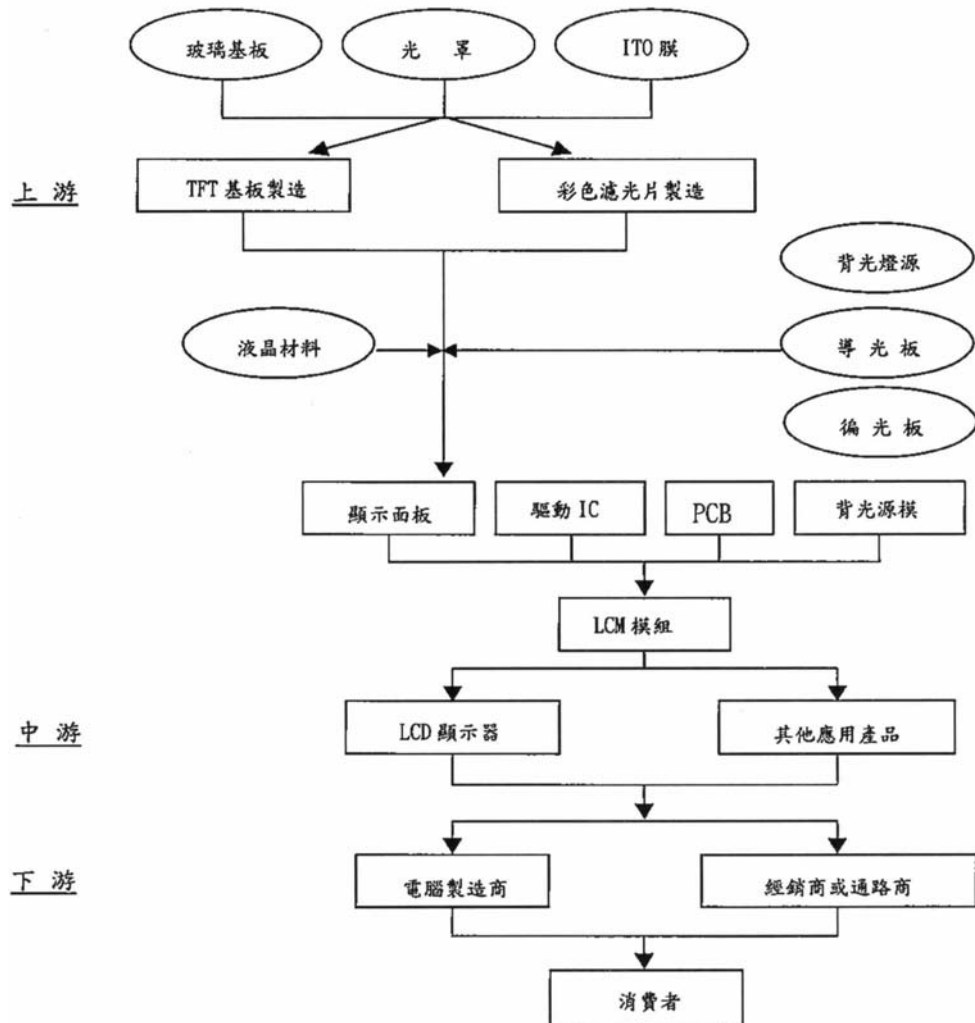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除積極利用自有資金豐沛的優勢，降低購地自行開發外，亦把握機會選擇合建開發精華土地或不動產，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對內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成本與售價，未來定可確保經營的穩定獲利，永續企業經營。

2. 產業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主要是以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通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為主，屬於該產業的中游。上游是相關零組件及材料，下游是經銷商及通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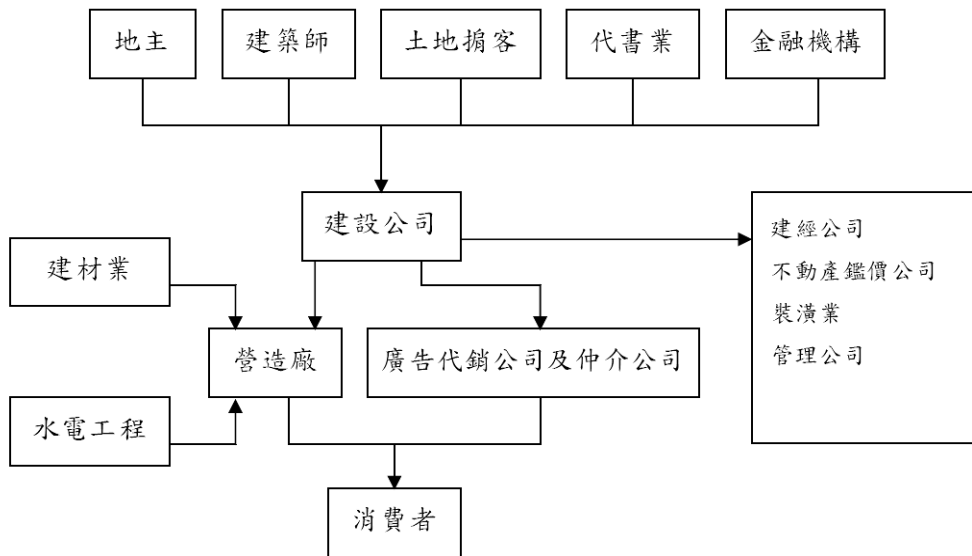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B. 建設開發：

在營建業整個產業中，建設公司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的地位，與各產業間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關係。

茲將房地產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如下表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車用電子業務：

車用多媒體影音通訊系統在汽車的應用包括衛星導航系統(GPS)、倒車雷達影像系統及多媒體影音系統，其中多媒體影音系統除了提供前座駕駛視聽享受之外，也有後座專用的多媒體影音系統。除了原有的多媒體影音功能之外，新一代之智慧資通娛樂影音系統更結合雲端連線、遊戲機、APPs 使用、智慧手機式觸控界面及手持裝置和車載娛樂影音系統之雙向串聯等功能，隨物聯網之興起，將使汽車成為移動的資訊平台，提供更多附加價值滿足汽車駕駛及乘客的需求。

B. 建設開發：

隨著政府房價控管政策陸續推出，以抑制房地產投資的行為，目前不動產個案已回歸考量換屋市場的產品需求，房市表現回歸基本面後，地段、產品與地區性的供需三大因素，將決定房地產的價值與價格，惟其中仍以地段最為重要。

- (a)由於大台北地區人口密度高，且可以開發的土地稀少，因此都會區的房地產，只要產品設計及營建施工品質控管得當，即便是景氣暫時低彌，未來反轉也必能保持不錯的房價競爭優勢。
- (b)依照建物各項認證的制度來選擇房屋，如綠建築標章、智能住宅標章、耐震建築標章、建築物防火建材標章等，未來仍將積極的參加建物評估認證制度、加強住宅品質，以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c)由於政府對於大坪數豪宅之高額稅金，當前產品規劃以平價小宅當道，預估未來 2-3 房，房屋坪數 20 至 40 坪間的房屋產品將是短期房地產市場之主流。
- (d)交通條件依舊是影響價格之關鍵因素，開發捷運周邊 500 公尺內之住宅，將是民眾購屋第一選擇，尤其大台北地區以捷運對房價影響最大，故本公司仍以捷運周邊為開發之主要目標。
- (e)台南大地震造成民眾對於基地土壤液化及結構安全更加重視，因此新建完工的房屋將成為換屋族的重要考量，同時也會帶來新成屋及預售屋熱絡交易。

(f)台灣已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銀髮族對醫療設施頗為依賴，離醫院、復健中心等醫療院所近的房屋，未來將會有強烈的需求。

(2) 競爭情形：

A. 車用電子業務：

因為智慧手機及物聯網的風行，近年來汽車加速朝智慧化、雲端連線化發展、以提高娛樂、資訊、即時連線功能，來因應消費者的要求。許多新車在基本配備中，已具備車內導航系統及車上 DVD 影音系統，使得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在近幾年成長快速。在此同時也吸引了新的競爭者進入此一市場，除了價格競爭之外，也引入了新技術新產品，使得此產業面臨新一波的淘汰競賽，從傳統的車電供應商到新的競爭者，如原行動裝置的供應商，無不全力推陳出新，尋求消費者的認同，本公司欲在此一競賽中出線，除了持續加強研發鞏固客戶基礎外，尋求上下游的策略夥伴將是必要的措施。

B. 建設開發：

因為土地之數量稀有、不可移動、位置不可取代之特性，台灣房地產市場尤其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普遍存在土地供給少，人口密度高且房屋老舊的狀況，故大台北地區之房地產發展始終有其穩定發展，但因雙北地區分佈廣，且購屋客戶因所在地段、地緣性、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不同區域內建案與建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家數眾多，市場佔有率及其變化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攸關性較不如其所推建案銷售情形的影響來得重要。

本公司為因應換屋族群的需求，向來都依個案地段不同，針對其建築立面、產品規劃格局、內部空間討論、建材設備穩定保固性及公共設施使用者需求之強弱等目標，加強該個案的規劃及施工以求建立品牌的延續性，提高銷售率及銷售速度，同時，在追求銷售率的同時，也會針對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於建材規劃方面更重視環保、綠建築、養生、智能及結構施工的安全等功能，以符合國際級水準讓換屋族群的客戶滿意度提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	84,687	49,301
合併營業收入	1,233,440	964,511
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7%	5%

(1)技術層次

車載智慧資通娛樂之自主研發為主，擁有設計符合車規系統之能力，提供客戶產品設計與製造一次到位之全方位服務：

A. 軟體：

- 車用資通主機開發，導入智慧化行車輔助以及娛樂系統軟體。
- 提供有效率的軟體支援，迅速反應服務，客製化能力。
- iOS/安卓等智慧平台之車用及手持裝置用 APP 軟體開發。

B. 硬體：

- 印刷電路板設計使用完全整合的 SOC (系統單晶片 system-on-chip)。
- 低耗電與低噪音設計之高頻電路。

- c. 車規高標準設計，高信賴性與高性能。
- d. 安卓等智慧系統之硬體平台開發能力。
- C. 結構體：
 - a. 提供客戶要求的外觀設計。
 - b. 專業的機構設計，符合車輛信賴性要求（如：撞擊測試）。
 - c. 提供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含草圖/設計/模擬/開模/塑膠射出/包裝/印刷設計與服務）。
- D. 車用電子資訊系統整合：
 - 依市場及客戶需求、整合本公司車用資通系統及汽車電子週邊如 OBD、倒車雷達影像系統、駕駛行為警示、抬頭顯示器等，以提供客戶一次到位的採購服務。

(2) 研究發展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從外觀 ID 機構、硬體電路、軟體完全以自行開發整合設計，透過市場資訊收集及回饋，並與客戶充分合作，以作為研發改良基礎。
- B. 對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與銷售客戶及進貨廠商或實驗中心透過技術合作、策略聯盟等，提昇產品技術。
- C. 加強團隊陣容，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延聘優秀之頂尖研發人才，來強化公司研發之技術。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掌握經營策略及研發方針，研發工作則由子公司凱銳光電進行。

2. 最近二年度具體研發成果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最近二年度研發狀況：

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研發、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無線車用電子傳輸系統、車用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配件產品線，建構更完整之產品線及維持技術優勢。

3. 研發投資之計畫概要：

(1) 新技術研發方向：

車用的影音娛樂電子裝置如何與智慧型手機連結之技術為目前本公司積極在研究開發的最主要方向。將智慧型手機的數位內容透過這樣的技術傳送到我們車上的電子裝置。所以整合車內多種網路技術(CAN、LIN、Miracast、MHL、Wireless、Bluetooth、紅外線等)，以及車外的多種網路技術(GSM、GPRS、GPS、Wi-Fi、WiMax、W-CDMA 等)各種通訊網路的技術將 Smartphone 的影音同步連結到車用影音娛樂顯示器上，再經由無線技術來做控制達到影音及控制介面的雙向互控。今年也將再 Android 等平台下開發出專屬車用的一套作業系統及車用專屬的應用程式，整合車上 CAN Bus 資訊及通訊功能使車上的行車資訊及娛樂更加多樣化。再加上利用無線影音傳輸及無線充電兩項最新技術，目標使車用影音顯示器在使用上更加方便及實用。

(2) 2016-2017 投入研發之預算：約 1.5 億。

(3)進行中研發計畫現況：

針對各車廠客戶所要求的產品及功能進行研發，涵蓋後座影音多媒體系統，吸頂式影音娛樂系統，抬頭顯示器系統及車用 USB 充電器等，結合前項新技術導入研發產品中，如下：

種類	尺寸	客戶	功能
Headrest monitor	8"	美國	頭枕式雙螢幕+DVD 數位分享，無限 wifi 影音與手機平板互動，單機雙核互控系統。
Seat top monitor	8"	美國	肩掛式雙螢幕+DVD 數位分享，無限 wifi 影音與手機平板互動，單機雙核互控系統。
Seat top monitor	10.1"	美國	肩掛式雙螢幕+DVD 數位分享，無限 miracast 影音與手機平板互動。
Overhead monitor	10.1"	中東	吸頂式數位螢幕，連接 AVN，具 USB/HDMI /MHL 多重多媒體影音輸入。
Automotive USB charger		全球	提供快速大電流 USB 充電，可同時連接兩台手機，外觀精緻細膩仿如精品。
HUD		台灣	首創融合街景的行車導航，具高亮度不受白天日照影響導航畫質，兼具行車不專心警告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車用電子業務：

- (a)開發多功能、高穩定性及高可靠性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
- (b)擴充現有利基型產品銷售量，採高毛利導向，提升公司獲利。
- (c)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以提高生產線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 (a)為因應房地產市場短期內成交量買氣低迷，成交時間加長，市場觀望及比較氣氛濃厚影響，本公司將全力就在建工程個案之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進行嚴密的控管，對於尚未開工新案之產品定位、建築規劃等也會因應市場變化精益求精；除此之外，也將積極進行持有並長期經營不動產之業務發展。
- (b)「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
本案基地面積 266.2 坪，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且本案非屬大型建案，成功完銷應屬可期。目前祥和案基地已於 102 年 1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3 年 7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計 106 年度完工交屋認列收益。

(c)「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藝」

本案基地面積 336.38 坪，臨信義路二段，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

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估 107 年可順利完工交屋入帳。

(d) 「三重區成功段合建案」

本案基地面積 320.67 坪，已於 104 年 12 月與全部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並於 105 年 3 月產權信託登記完成，基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朝陽街旁，除面對重陽公園外，距離新蘆線及機場線雙捷運之三重站僅 200 公尺，步行時間 3 分鐘即可到達，未來捷運三重站以共構方式興建，部分樓層將設置 citylink 購物中心，目前周邊除有傳統市場及頂好超市等，500 公尺距離內有集美國小及三重高中，生活機能齊備。

目前已委請知名建築師進行規畫設計當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可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6 年開工，108 年可完工交屋入帳。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車用電子業務：

- (a) 持續鞏固歐美市場，開發大中華市場及金磚四國等新興市場，以發展全球化之經營。
- (b)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之利基。
- (c) 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優勢。

B. 建設開發：

- (a) 因應房地產市場變化，本公司將調整土地開發方向，減少購地自地自建的比例，增加與大台北精華地區地主合建共同開發興建，以降低投入的資金及負債比。
- (b) 為因應近年來已實施之國際會計準則（IFRS），公司除擇優推案外，將選擇持有並經營精華地區之不動產，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 (b) 積極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從選地、規劃、營造及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不同方面著手，務求建立品牌行銷模式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到美國、歐洲及日本，並將積極開發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開發。

B. 建設開發：

- (a) 依據信義代銷研展組統計，雙北市 Q1 之推案量為 640.8 億，台北市約 338.4 億，新北市約 302.4 億。但相較於前年度第一季的雙北市推案量 1,250 億，第一季的推案供給量則減少 50%；新北市容積獎勵總量管制之下，預估今年推案將會增加，故市場預估在買方觀望與案量多的夾擊之下，供給量大的地區，其個案銷售率與價格將會受到影響。但台北市大安、中正、信義區、松山區傳統以來即為土地供給極低、都市更新開發困難的地區故房市供給量也相段少量，以本公司個案所屬地點之信義區及中正區，甚至相鄰接的大安區為例，房屋的供給量都極低，所以沒有供給量增加導致價量下修幅度增加的情形。
- (b) 住展房屋企研顯示，近來北市高總價豪宅市場經歷前期的低靡成交量後，近來已有谷底回升之跡象，除了台北市政府釋出研擬豪宅稅降稅的消息外，主要仍因真正好的地段的土地資源供給太少，而近期又受到地震等因

素影響，讓金字塔客層產生憂患意識，等觀望期過後，仍會選擇新房子，優良規劃、施工品質佳及好地點的房屋進行換屋動作，一旦豪宅稅降稅定案後，買氣將可望一舉出籠，為豪宅市場注入強心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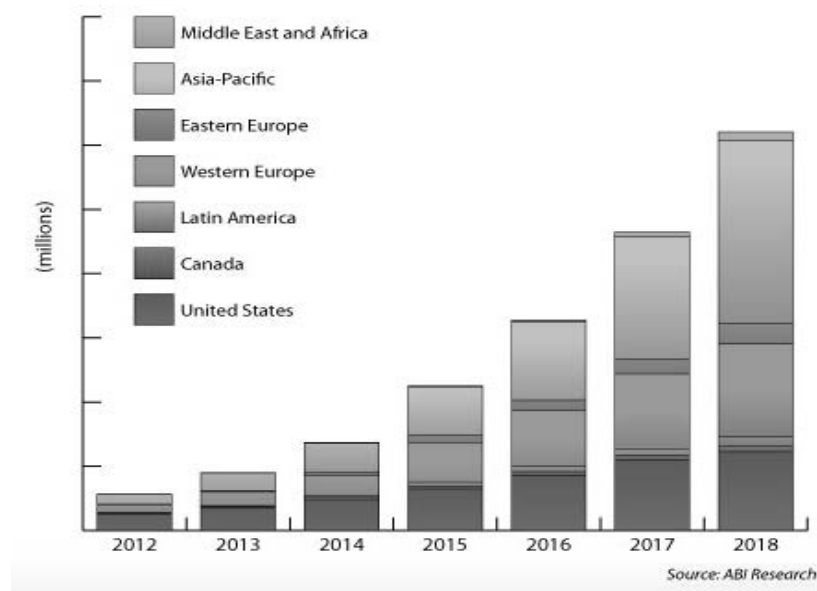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車用多媒體影音及通訊資訊系統，以下為產品分析市場供需情形：有鑑於全球汽車電子化、智慧化、雲端連線化之趨勢，加上安全、省油、低污染成為新車銷售必備訴求，因此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已促使汽車電子設備在需求上之增加，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2012 年報告預估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可望由目前的 1,670 億美元左右的規增，逐年成長至 2020 年的 3,011 億美元。本公司之研究發展以及業務拓展方向切合市場趨勢。

Automotive Connected Infotainment 系統市場預估：

Connected Automotive Infotainment System Shipments by Region
World Market, Forecast: 2012 - 2018



B. 建設開發：

a. 供給面

住宅建造執照核發：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全國住宅建造執照核發戶數為 106,752 戶，較前一年度減少 14%。由此可知，除了桃園市地區，六都區域隨著市場交易動能冷卻，都以減少推案及減低供給來因應這波不景氣，供給量的減少將有助於未來幾年的房市趨於平穩。

住宅建造執照核發 (歷年)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全國
2011	5,134	17,256	13,325	12,121	6,726	13,487	97,755
2012	5,588	19,270	17,521	9,840	7,951	12,101	98,663
2013	5,519	25,921	29,062	18,952	11,374	12,517	133,072
2014	7,168	22,891	13,674	19,841	12,190	14,686	124,127
2015	6,404	18,085	19,977	12,921	10,414	9,864	106,752
2014 vs 2015	-10.7%	-21.0%	46.1%	-34.9%	-14.6%	-32.8%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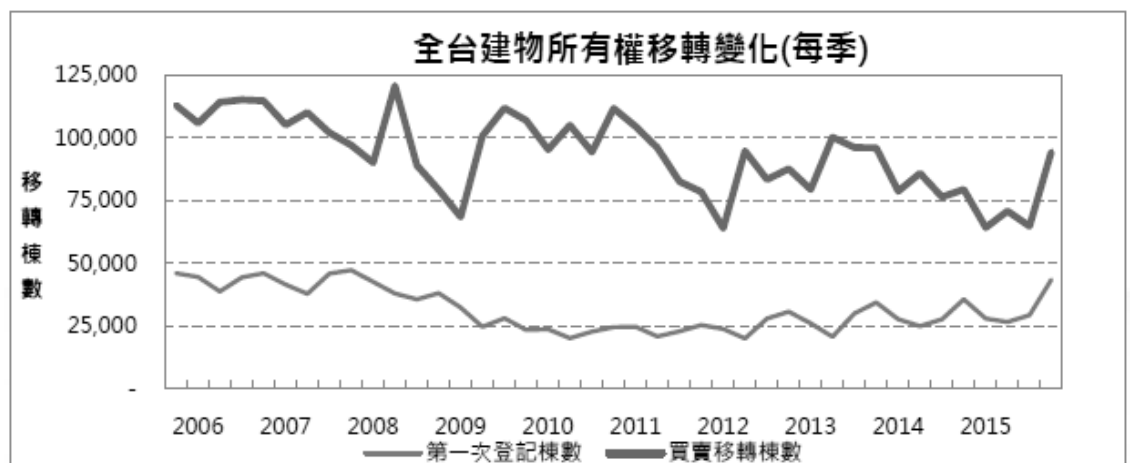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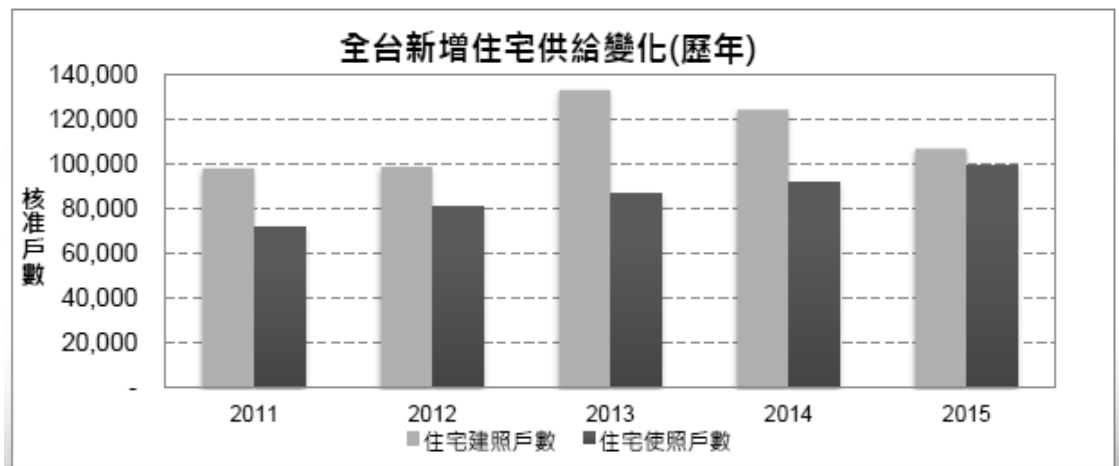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

住宅使用執照核發：

另外，2015 年全國住宅使用執照核發戶數為 99,429 戶，雖未突破 10 萬戶大關，但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8.2%，續創後金融海嘯時期後新高。六都之中，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均突破 15,000 戶，其中台中市第四季使照核准量激增，為六都之中使照核准量最大的行政區，其次為新北市的 15,645 戶，排名第三的則是桃園市的 15,114 戶，此三都的新增供給量便已占了全國使照核發戶數的近五成。在目前較為冷清的市況氛圍下，新增供給量若不能有效去化，恐將對未來房價走勢造成壓力。

住宅使用執照核發 (歷年)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全國
2011	6,447	13,198	10,672	7,411	5,801	7,609	71,565
2012	6,428	17,263	8,873	9,136	6,027	9,999	80,653
2013	5,495	16,115	13,630	12,821	6,747	8,372	86,438
2014	5,200	13,953	16,337	15,521	6,218	11,705	91,883
2015	5,579	15,645	15,114	15,905	8,423	10,081	99,429
2014 vs 2015	7.3%	12.1%	-7.5%	2.5%	35.5%	-13.9%	8.2%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

(b)需求面

依內政部 104 年上半年欲購置住宅者調查報告顯示，首購自住需求占 44%，換屋自住需求占 38%，投資需求占 18%；另外，全國各地區中，以新北市(49%)首購自住需求比例，佔統計數據中相對較高。投資購屋主因以為保值或增值置產(31%)為主。目前居住房屋權屬以自有(61%)為主，其次為租用(24%)；投資行為者亦以一戶(44%)為主，其次為擁有二戶(30%)。購屋最主要決定因素是價格(54%)。

購屋動機：

- 整體調查地區欲購置住宅家戶中，首購自住需求占44%；換屋自住需求占38%；投資需求占18%。
- 各地區均以首購自住需求之比例為最高。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之首購與換屋需求比例已相當接近。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首購自住	44.0	44.5	48.8	41.6	45.1	42.5	41.2
換屋自住	37.7	41.4	35.0	39.7	36.1	34.6	38.5
投資	17.9	13.6	16.0	18.5	18.8	22.0	19.5
其他	0.4	0.4	0.2	0.2	0.0	0.8	0.8

購屋環境最重要公共設施：

- 整體欲購置住宅者期望購置住宅地點鄰近之「最重要」公共設施以大眾運輸車站(49%)為主，尤其以臺北市(74%)和新北市(64%)之比例相對較高。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大眾運輸車站	48.7	73.7	63.5	42.0	38.1	21.0	42.9
公園綠地	18.7	10.7	12.6	17.9	25.8	29.4	21.0
學區	16.7	7.1	11.4	23.9	24.6	23.9	15.3
市場(含超市、量販)	12.1	4.5	6.8	14.7	9.3	20.5	17.2
郵局/銀行	1.4	0.7	2.0	1.0	1.3	2.4	1.1
醫療機構	2.1	3.1	3.2	0.0	0.8	2.9	1.9
其他	0.3	0.2	0.4	0.5	0.0	0.0	0.6

期望購屋面積：

- 以期望購買面積在25坪~35坪住宅者為主，占43%；其次期望購買35坪~45坪(19%)、15坪~25坪(17%)住宅。
- 各地區均以25坪~35坪的住宅為主流需求，其中以新北市(50%)之比重相對較高。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5坪(含)以下	2.0	5.3	2.4	0.2	1.6	0.8	0.9
超過15坪~25坪(含)	17.2	24.3	26.4	9.4	14.7	11.9	13.0
超過25坪~35坪(含)	43.1	44.9	50.4	36.5	36.5	46.3	40.0
超過35坪~45坪(含)	19.1	15.5	15.1	21.0	19.8	20.4	23.8
超過45坪~55坪(含)	8.3	3.5	3.4	12.3	12.7	8.5	11.9
超過55坪~65坪(含)	5.7	3.1	1.2	10.9	7.5	6.6	6.9
超過65坪	4.7	3.3	1.0	9.6	7.1	5.6	3.5

資料來源：內政部

(c)市場未來成長性

520 新政府交接後，預估在 2016 年 8、9 月前不會有利多消息；但選後政局穩定加上新稅已順利施行，央行鬆綁房貸限制，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對房市影響是利空出盡，房市可望緩步回穩，房價為相對低點進入盤整期，回歸自住需求，惟以往房價一年上漲 10%、20%，五年漲一倍的榮景，將不復出現；除非經濟成長、結構有突破性的發展，未來房價跟著物價微幅波動的可能性會較高。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宏觀造境、精進品質、專業服務、感恩回饋的經營理念，在各個事業單位中，為客戶生產最好品質之產品，並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善盡最大社會責任。建設開發部門也將秉持同樣的理念，發揮敏銳的土地開發能力，充分掌握市場走向及發揮已有的優勢。回顧以往建案，公司新美齊新象山案的規劃設計得到國家建築卓越獎及國家建築金質獎雙料全國冠軍，除了藉此展現公司的用心，也讓市場客戶了解公司的優異的產品規劃。

A. 車用電子業務：

(a)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強，機動性高

可提供優質的產品，迅速提供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困難乃掌控商機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一直在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及技術能力，並不吝於投入更多研發經費，以期在品質及效率兼顧下，得到更多客戶的肯定。

(b)穩固的客戶關係

車廠供應鏈封閉且不易切入，本公司於 2004 年切入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市場的研發與製造，10 年來已累積不少設計及生產技術，產品已獲得國外汽車大廠採用，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客戶需求及新技術之採用，提供客戶更符合市場潮流、使用更方便及更具安全設計之汽車電子產品。

B. 建設開發：

(a)良好的企業形象

公司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業績及生產規模不斷成長茁壯，自 1996 年起即連續多年獲得天下雜誌 1 千大製造業評比達前 100 名之列，2002 年推出自有品牌"JEAN"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2007 年榮獲中國第一誠信企業，2009 年成為台灣前三大，世界前五大顯示器生產廠商。

秉承"來自全球、服務全球"的企業宗旨，發揚"走平實、實用、高性價比"的一貫工作作風，不求嘩眾取寵，但求實奉獻，將高科技，高品質的產品奉獻給每一位客戶，公司專業信賴的形象已獲得社會大眾的高度肯定。

未來建設開發部門之營運方面將針對台北地區優質地段，以產品精緻推案的方式進行開發興建，不同於傳統建設公司的「換厝」的做法，對每一塊土地我們都務求創造最高的附加價值。

(b)卓越的領導加上專業靈活經營團隊

公司的經營團隊皆具有專業之學養以及豐富之實務經驗，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歷經多次經濟景氣衰退及市場競爭激烈而屹立不搖。而建設開發部開發人員具有超過 15 年以上開發個案之成功經驗及能力，擅長解決各種開發問題，突破各種規劃限制，開發模式靈活，產品定位具有創意並符合市場性。將比小型建設公司更獲得消費者的信賴，在產品的規劃設計與土地開發上，又比同業大型公司更靈活更有彈性。

(c)財務穩健、債信良好

公司屬於股票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上之透明度優於其他傳統建設公司，自有資金比例及負債比例也優於其他上市上櫃營建公司。對購屋客戶而言，由於財務穩健，更能增加客戶購買信心；對放款銀行而言，除了低負債比、高自有資金外，沒有其他傳統建設公司過去累積之包袱，亦有助於公司取得較高的融資額度及放款利息，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d)從消費者角度出發，更能貼近市場需求

本公司本身、接觸的客戶、上下游供應廠商及相關協力廠商等人員，均為高科技產業的其中一環，也是台灣近年來經濟成長主要產業從業人員，相對為房地產購買力最高的族群之一，所以公司更能從消費者的角度掌握市場的需求並規劃設計推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以降低市場的風險性。

(2)有利因素

A. 車用電子業務：

近年來 iPhone、iPad、智慧手機對消費者的資訊娛樂方式造成革命性的影響，車上娛樂休閒需求及方式也大幅增加，過去的 DVD 播放已不足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雲端連線及智慧化的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商機越來越龐大，同時新車種也越來越強調主動安全、休閒與舒適，使車用導航資訊系統及多媒體影音系統成為逐漸成為標準配備。近期汽車產業因全球經濟回溫歐美日等整車成長需求、中國及金磚四國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各大車廠對智慧化車用多媒體資通影音系統的需求逐漸加溫及各國政府(如歐洲 e-call)對具主動安全輔助功能的智慧型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在法規上的推動，就如各大產業分析機構所預期長期而言、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

B. 建設開發：

(a)精華區房地產具有保值及增值之功效

因應原物料不斷上升造成通貨膨脹及實質貨幣減少之壓力，民眾將房地產視為保值之財產，甚至看準其增值性，視之為投資標的，進而造就房地產之活絡，在房地產市場需求面的方面應不至降低，本公司將利用地域性，加強開發深耕大台北都會區。

(b) 公司財務操作謹慎

由於本公司對利率波動及匯率之敏感度極高，善於掌握利率及國內外資金動向之趨勢，適時借款及還款，減少利息負擔。未來亦將維持適當之自有資金比率，以降低經營風險，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之變化，取得穩定且低利之資金。

(c)兩岸商機的發展帶動房地產及休閒不動產之需求

兩岸之 ECFA 等協商及簽訂後，為全台灣帶來大量觀光陸客，使台灣旅遊業為之振興，而台北也成為兩岸一日通後之人流、物流以及資金流的轉運中心，國際資金也透過台灣轉進大陸，逐漸使台北成為兩岸與世界貨物、商品等進出的主要門戶。相對的，台灣房地產市場商機也會隨之活絡，對房地產銷售市場有正面的助益，更能讓商業辦公大樓、豪宅、店面與休閒設施等成為閃閃發亮的金磚。

(d)置產保值與利率仍低，刺激消費者購置不動產的意願

由於放款利率仍屬低檔，雖有微幅升息的疑慮，但預估放款利率短期內大幅上揚至 4% 以上並無機會，購屋者借款利息負擔不大，故民間資金為提高保值效益，無論民眾或是金融公司都會繼續保有優質不動產，故房價有其一定的支撐力。

(3)不利因素

A. 車用電子業務：

外部競爭因為產業轉變的特性而加劇，包含更多擁有龐大資源的電子通信巨擘等競爭者將加入此產業競逐，本公司須深入思考本身的利基點而且執行利基策略。

重要零組件 LCD 面板及 DVD LOADER 之供貨受制於面板供應大廠，本公司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 LCD 面板及 DVD LOADER，以及應用/視訊處理器和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該類零組件屬資本密集品，大多仰賴大廠供應，一旦其市場供需失調，易導致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之風險。若無妥善的產能規劃及採購計劃，即易釀成關鍵組件供應不足導致生產線無法順利運作之情事。

因應對策：

加強與關鍵組件供應商的上下游合作關係。

B. 建設開發：

(a)土地取得不易

土地為房屋興建最重要之要素，土地具有稀少、不可移動及不可替代等特性，土地成本勢必不斷地攀高，再加上政府停止國有土地出售改採為出租等形式。昂貴的土地成本及成本效益與風險理論的考量之下也進而增加了本公司土地取得之困難度。

因應對策：

未來仍以大台北地區為推案重心，不輕易涉獵房屋及土地供給量過大的地區，務求於好的地段、以市場合理價位、生產最符合市場需求的規劃設計及最高施工品質要求的產品，本公司認為，唯有如此才能吸引購屋者及地主合建的意願，才能確保公司未來得以順利取得土地。

(b)建築成本不斷提高

近年來來能源成本的上漲，帶動全部物價不斷地上漲，其他的建築成本也不斷地攀升。無論是鋼筋或水泥，乃至於人工，該成本的上漲都會提高公司的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謹慎評選具有財力及專業的甲級以上營造廠商，建立雙方穩固合作之積極關係，除要求該合作之營造公司加強其施工之品質，並共同努力做到「避險發包」、「責任發包」等能有效控制成本之措施，並全力減少施工不良所造成之增額支出。

(c)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了平抑房價，從開發商的資金面、一人多戶的房貸成數降低、房屋評定現值調整等措施，影響房屋持有意願、並利用路段調整率加倍計收高級住宅房屋稅，及短期交易的交易稅上嚴控，且力度逐漸加大。

因應對策：

為預防產品供給過多，消費者拉長考慮期間，本公司一直以來皆慎選推案地區，絕非一成不變地推出單一產品，未來將考量市場需求的結構發展，推出之建案必符合當地之發展趨勢及其市場取向，在產品規劃上，力求各類型產品得以分割或合併使用，滿足絕大部分客層需求，期能以多樣性的產品設計，隨時面臨多元化市場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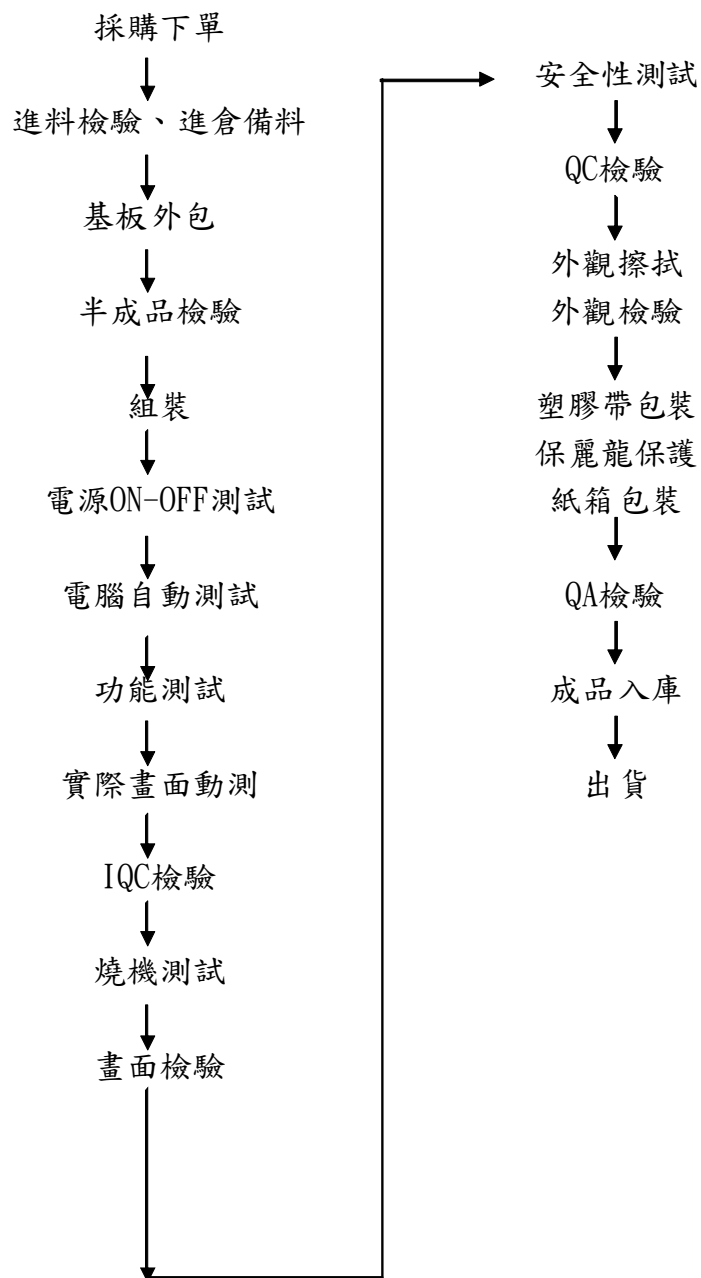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資通影音系統，除了原有的多媒體影音功能之外，更積極擴展建置3G/4G連線、APPs使用、WiFi無線連接、智慧手機式觸控界面、MP3、DVD播放機、數位電視、遊戲機、上網、各類手持裝置和車載影音系統之雙向串聯及資訊處理及駕駛輔導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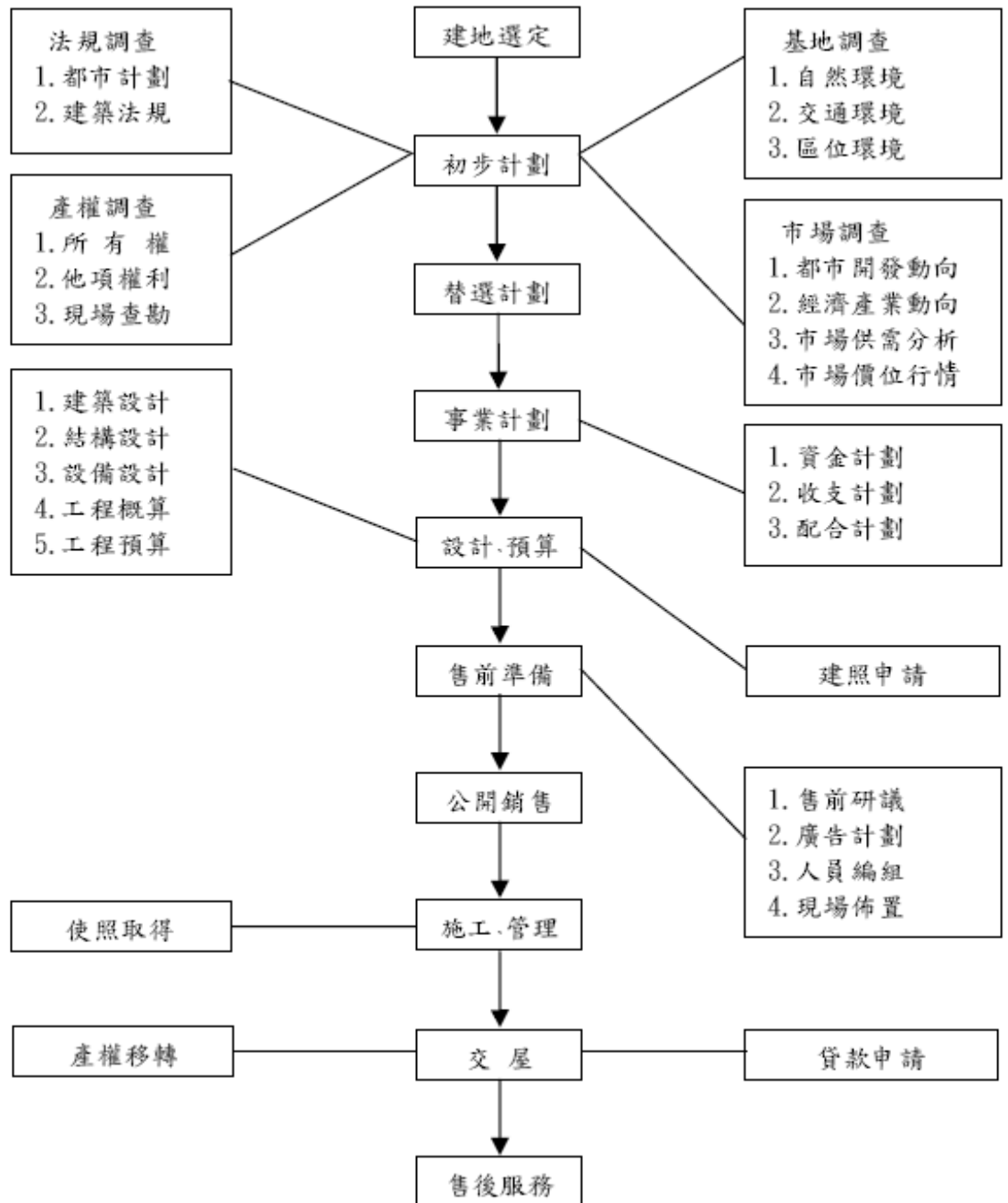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車用電子業務：



B. 建設開發：

公司產品以興建商業大樓、住宅為主力，並以內銷市場為主，佔100 %。產製過程為購地或選定合建對象、企劃、設計、銷售、施工、交屋、售後服務為主。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關係良好，主要原料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ANEL	聯濤、碩望	良好
半導體	增你強、茂宣、銳力、安富利、聯發科	良好
印刷電路板	敬鵬電子、和碩、亞旭	良好
電源供應器	旭誠	良好
連接器	喬訊、瀚荃	良好
電容器	特典、融盈	良好
線材類	耀億、東威	良好
塑膠	科立瑪、中盛	良好
金屬	中榮	良好
DVD LOADER	飛利浦建興	良好

B. 建設開發：

(a)土地：本公司設有土地開發部門，除由開發處積極主動尋找適合之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介紹合適土地，另本公司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採合作合建方式，並與尋求同業及上下游產業共同合作開發。本公司已陸續取得(1)台北市信義區精華區土地約 266.2 坪、(2)中正區信義路二段土地 229.295 坪合併臨地地主都市更新改建，該案開發基地面基達 336.38 坪、(3)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捷運站附近合建土地約 320.6 坪、(4)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一段 43.25 坪第四種商業區容積率 800%之建地，未來合併臨地共同開發後近 200 坪，以上土地資源足以供給未來 106 年至 109 年四年業績入帳，故營建用地之供給情形穩定。

(b)營建工程：台北甲級營造廠超過 600 家，供給並無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飛利浦建興	208,015	18.82		高創電子	233,989	31.34		高創電子	53,937	14.17	
2	三迪(HK)	182,339	16.49		飛利浦建興	169,453	22.70		TIOTECH	53,804	14.14	
3	高創電子	120,721	10.92		三迪(HK)	120,152	16.10					
	其他	594,428	53.77	(註)	其他	222,915	29.86	(註)	其他	272,884	71.69	(註)
	進貨淨額	1,105,503	100.00		進貨淨額	746,509	100.00		進貨淨額	380,625	100.00	

註：其他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未達 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5INV001J	771,959	62.59		5INV001J	746,619	77.41		5INV001J	178,862	44.40	
									10027	94,458	23.45	
									1000012	87,917	21.83	
	其他	461,481	37.41	(註)	其他	217,892	22.59	(註)	其他	41,554	10.32	(註)
	銷貨淨額	1,233,440	100.00		銷貨淨額	964,511	100.00		銷貨淨額	402,791	100.00	

註：其他：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未達10%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3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註2)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註2)
CAR MONITOR	—	135,746	627,917	—	126,913	544,026
其他	—		128,355	—	68	104,487
合計	—	135,746	756,272	—	126,981	648,513

註1：本公司因未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故產能之揭示部分不適用。

註2：產量及產值係指當年度自海外工廠或廠商之進貨數量及金額。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AR MONITOR	—	—	135,770	856,074	—	74	125,383	692,924
其他	—	—	—	184,971	—	—	68	150,505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	192,395	—	—	—	121,008	—	—
合計	—	192,395	135,770	1,041,045	10	121,082	123,325	843,429

註：104年度主要產品別係將LCD PANEL、PCBA…等列其他項目。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5年4月20日 (註)	104年(註)	103年(註)
員工 人數	間接員工	207	170	186
	直接員工	87	80	14
	合計	294	250	200
平均年齡		37.24	37.32	36.80
平均服務年資		2.10	2.33	3.1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1	1
	碩士	32	26	17
	大專	180	154	122
	高中	58	54	41
	高中以下	24	15	19

註：員工人數含國內子公司。

(二)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新人、專業人才及管理階層的培訓，長期以來都由管理部負責。

1. 一〇四年實際訓練人數：192 人次。
2. 訓練費用支出新台幣：115,200 元。
3. 針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規劃，包含：組織概況，環境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
4. 內部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資訊系統/ERP/Web 線上表單使用介紹，各項通識課程。如消防安全，勞退資訊，投資…等課程。
5. 各項委外訓練課程。
6. E-learning 網站以加強網路學習。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知，竭誠盡職、團結一致、和衷共濟，不得有擾亂秩序、妨害公益情事，以共圖公司業務之推展。
2.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職守之帳表、卡、文件、函、電文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攜出辦公室外或提供他人閱覽，違者嚴懲。
3.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之往來廠商、行號、顧客，借用款項、調用支票、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賄賂，否則以革職論處。
4. 員工於公務外，不得利用本公司之名義，從事各項活動。
5. 員工非經公司之許可不得經營與本公司類似或有關事業或兼任其他廠商之職務，否則以革職論處。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高污染性行業，故無重大環保問題之虞，然而基於地球生命共同體之理念，仍為善盡環保責任而努力。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員工大部份均任職多年，且多數性格質樸，勞資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1.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1) 員工酬勞：為使全體員工皆能同心協力，共創將來，公司年度有獲利時，將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教育訓練：本公司對於人才培養一直是不遺餘力，並由管理部負責新人培訓、專業人才及管理階層的訓練，以期能培養出具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之優秀人才。
- (3) 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勞資協調會，供同仁與主管及管理當局做單向或雙向之溝通。
- (4) 福委會概況：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終聚餐等活動，並定期發放生日及三節禮金；除此之外對於婚喪喜慶、醫療等亦有所補助。
- (5) 其他福利措施：公司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等。

2. 退休制度：本公司退休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退休金請領及計算方式一律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

3. 勞資間協議情形：無。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歸屬感，新美齊長期投入員工在健康檢查，醫療保險的關心與照顧，讓員工提升對生活品質的感受。

- (1)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 (2) 員工健康檢查：健康為事業的基礎，為維護全體員工的身體健康，公司每年安排一次的到院全身健康檢查，使員工可以完善管理自身的身體狀況。
- (3) 醫療保險：為提供員工因生病或意外所衍生的醫療費用，保障員工未來的生活品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含 50 萬壽險 100 萬意外險、意外傷害醫療險、職災險等，公司另針對住院部分，直接給予依照住院天數之住院補助，務求對員工的照顧與關懷做到最完善的保障。
- (4) 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新美齊於 2002 年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辦法，並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修訂人事管理規則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家庭照顧假內容，營造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薪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之平等。
- (5) 員工培育發展：人才培養為公司持續的重要課題，公司每年實施教育訓練，依照個人需求差異，積極加強人員在工作上的專業需要及管理技巧，並建立個人化的學習訓練與發展，同時對新進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福利政策：除法定福利保障外，新美齊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由公司依營業收入提繳 0.15% 之福利金至福委會運用，並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發放生日、三節獎金，未來更希望能規劃舉辦相關球類競賽及漆彈等相關活動，藉以加強員工的體能鍛鍊，同時培育員工企業團隊合作之精神。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信託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契約簽署完成至專案完工交屋或無法依契約完工或交屋止	專案不動產及興建資金信託等相關事宜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後 107.03.31 到期	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12.27~106.12.27	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	無
信託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契約簽署完成至專案完工交屋或無法依契約完工或交屋止	專案不動產及興建資金信託等相關事宜	無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5 起至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新象山案委託大陸工程興建施作	無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7.23 起至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105.04.06 起至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新美齊藝案委託中華工程、大陸工程興建施作	無
商標權合約	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Triumph Ring Limited	104.12.31 日起 至雙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	Triumph Ring Limited 同意將其所持有之商標權授權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100%之子公司使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註1)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779,538	3,661,674	4,182,064	4,546,419	4,718,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	187,911	83,137	84,030	92,752	95,569
無形資產	—	829	619	1,958	2,691	14,904
其他資產(註3)	—	48,265	52,733	73,462	187,244	248,143
資產總額	—	2,493,294	4,130,084	4,603,327	5,119,687	5,389,5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22,303	1,747,030	2,070,521	3,177,589
	分配後	—	622,303	1,747,03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	3,757	394,448	383,697	19,491	19,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26,060	2,141,478	2,454,218	3,197,071
	分配後	—	626,060	2,141,478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853,437	1,972,565	2,129,374	2,225,037	2,159,848
股本	—	1,634,000	1,724,915	1,834,078	1,990,455	1,990,455
資本公積	—	124	6,481	6,092	(1,046)	8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20,655	245,538	257,000	184,426
	分配後	—	138,955	158,55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	(1,342)	(4,369)	6,141	(21,372)	(15,923)
庫藏股票	—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13,797	16,041	19,735	32,000	32,6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867,234	1,988,606	2,149,109	2,192,517
	分配後	—	1,859,064	1,979,908	註2	註2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877,168	794,394	964,511	1,233,440	402,791
營 業 毛 利	—	183,331	185,225	234,449	325,750	319,741
營 業 (損) 益	—	20,445	1,275	34,619	31,506	(6,09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139,263	127,560	119,827	28,446	(64,687)
稅 前 淨 利	—	159,708	128,835	154,446	59,952	(70,7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126,745	112,399	135,667	51,464	(72,0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	126,745	112,399	135,667	51,464	(72,0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409)	(2,862)	10,599	(11,369)	3,9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126,336	109,537	146,266	40,095	(68,13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24,458	110,320	132,062	48,055	(72,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87	2,079	3,605	3,409	52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23,116	107,293	142,572	36,891	(68,60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3,220	2,244	3,694	3,204	468
每 股 盈 餘	—	0.73	0.64	0.72	0.25	(0.37)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1,321,953	3,168,910	3,345,376	3,596,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54,080	57,953	55,793	53,620
無形資產		—	793	619	409	376
其他資產（註2）		—	40,595	40,959	72,036	152,464
資產總額		—	2,402,720	4,145,660	4,380,260	4,755,8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46,321	1,779,459	1,867,815	2,511,454
	分配後	—	546,321	1,779,459	1,867,815	註1
非流動負債		—	2,962	393,636	383,071	19,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549,283	2,173,095	2,250,886	2,530,791
	分配後	—	549,283	2,173,095	2,250,886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853,437	1,972,565	2,129,374	2,225,037
股本		—	1,634,000	1,724,915	1,834,078	1,990,455
資本公積		—	124	6,481	6,092	(1,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20,655	245,538	283,063	257,000
	分配後	—	138,955	158,553	231,709	註1
其他權益		—	(1,342)	(4,369)	6,141	(21,372)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853,437	1,972,565	2,129,374	2,225,037
	分配後	—	1,845,267	1,963,867	2,123,872	註1

註1：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666,138	583,003	504,303	480,422
營 業 毛 利	—	21,780	27,436	45,765	53,204
營 業 (損) 益	—	(13,355)	(22,982)	(4,827)	(8,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0,531	149,721	148,984	54,753
稅 前 淨 利	—	157,176	126,739	144,157	46,6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124,458	110,320	132,062	48,0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	124,458	110,320	132,062	48,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1,342)	(3,027)	10,510	(1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116	107,293	142,572	36,8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24,458	110,320	132,062	48,0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23,116	107,293	142,572	36,8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	0.73	0.64	0.72	0.25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	—	1,334,702	1,894,093
基金及投資			—	—	9,000	0
固定資產			—	—	428,172	427,156
無形資產			—	—	1,650	829
其他資產			—	—	171,683	169,897
資產總額			—	—	1,945,207	2,491,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01,719	622,303
	分配後		—	—	201,719	622,30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2,590	2,4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04,309	624,741
	分配後		—	—	204,309	624,741
股本			—	—	1,634,000	1,634,000
資本公積			—	—	1,255	1,2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53,175	377,633
	分配後		—	—	253,175	295,9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58,109)	(159,4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740,898	1,867,234
	分配後		—	—	1,740,898	1,859,06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	—	637,371	889,968
營業毛利	—	—	88,191	183,331
營業(損)益	—	—	(39,972)	20,4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43,077	161,3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432)	(22,09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160,327)	159,7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160,798)	126,7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稅後)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	—	(160,798)	126,74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	—	(0.99)	0.7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每股盈餘。

4.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	—	1,001,599	1,437,303
基金及投資		—	—	428,432	508,548
固定資產		—	—	419,836	416,404
無形資產		—	—	1,607	793
其他資產		—	—	78,223	39,148
資產總額		—	—	1,929,697	2,402,1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96,786	546,321
	分配後	—	—	196,786	546,32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2,590	2,4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99,376	548,759
	分配後	—	—	199,376	548,759
股本		—	—	1,634,000	1,634,000
資本公積		—	—	1,255	1,2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53,175	377,633
	分配後	—	—	253,175	295,9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58,109)	(159,4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730,321	1,853,437
	分配後	—	—	1,730,321	1,845,26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	—	504,513	666,138
營業毛利	—	—	15,790	21,780
營業(損)益	—	—	(24,323)	(13,3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15,190	213,6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51,469)	(43,15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160,602)	157,1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161,174)	124,45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稅後)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	—	(161,174)	124,45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	—	(0.99)	0.7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資訊：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0	寇惠植、吳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陳蓓琪、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註：100、101、102、103、104年係採用國外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編製合併報表。

二、 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註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5.11	51.85	53.31	55.91	59.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995.68	2,866.42	3,014.17	2,454.42	2314.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85.96	209.59	201.98	159.91	148.49
	速動比率	—	171.97	68.02	77.50	60.09	54.55
	利息保障倍數	—	33.98	10.04	28.69	10.40	(29.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20.74	10.66	9.57	6.63	1.51
	平均收現日數	—	18	34	38	55	60
	存貨週轉率 (次)	—	1.93	0.39	0.29	0.34	0.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0.61	7.49	7.03	3.86	0.93
	平均銷貨日數	—	190	936	1,259	1,074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4.58	5.86	11.54	13.95	4.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40	0.24	0.22	0.25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5.87	3.66	3.46	1.17	(1.33)
	權益報酬率 (%)	—	7.00	5.68	7.07	2.34	(3.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9.77	7.47	8.42	3.01	(3.56)
	純益率 (%)	—	14.40	13.79	15.16	4.17	(17.88)
	每股盈餘 (元)	—	0.73	0.64	0.72	0.25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 2	註 2	2.41	2.7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2	註 2	1.77	3.56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8.97	145.27	6.77	10.34	(13.65)
	財務槓桿度	—	1.31	(0.10)	1.19	1.25	0.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短期借款增加及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日數：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及銷貨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4 年營業淨額增加及母公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故週轉率大增。
5.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減少。
6. 權益報酬率(%)：連續兩年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但稅後淨利減少故權益報酬率減少。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大幅下降主係銷貨收入增加。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2.86	52.42	51.39	5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432.69	4082.97	4503.15	4185.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41.97	178.08	179.11	143.20
	速動比率	—	115.54	40.34	42.64	32.22
	利息保障倍數	—	34.01	9.59	39.99	10.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0.43	8.33	6.63	7.08
	平均收現日數	—	18	44	55	52
	存貨週轉率(次)	—	1.87	0.35	0.18	0.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4.05	9.70	10.09	5.15
	平均銷貨日數	—	196	1043	2028	2,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2.03	10.41	8.87	8.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31	0.18	0.12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3	3.74	3.17	1.14
	權益報酬率(%)	—	6.95	5.77	6.44	2.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9.62	7.35	7.86	2.34
	純益率(%)	—	18.68	18.92	26.19	10.00
	每股盈餘(元)	—	0.73	0.64	0.72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註2	0.02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註2	0.01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63)	(1.19)	(9.48)	(6.54)
	財務槓桿度	—	0.74	0.61	0.57	0.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近二年度變動比率超過 20%說明：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短期借款增加及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應付帳款增加及進貨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減少。
5. 權益報酬率(%)：連續兩年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但稅後淨利減少故權益報酬率減少。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銷貨收入減少。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	年	年
財務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84	10.3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5.11	412.14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3.09	508.98	—	—	—
	速動比率		115.71	449.42	—	—	—
	利息保障倍數		34.01	(156.61)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43	6.93	—	—	—
	平均收現日數		17.87	52.64	—	—	—
	存貨週轉率(次)		1.40	4.2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5	4.53	—	—	—
	平均銷貨日數		260.35	85.61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2.13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3	(7.4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5	(8.49)	—	—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82)	(1.49)	—	—	—
	比率%	稅前純益	9.62	(9.83)	—	—	—
	純益率%		23.60	(31.95)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96	(0.99)	—	—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	3.99	—	—	—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	—	—
	營運槓桿度		(1.63)	(0.65)	—	—	—
	財務槓桿度		0.74	0.96	—	—	—

2. 最近五年合併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	年	年
財務比率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7	10.50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7.13	406.59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4.37	661.66	—	—	—
	速動比率	171.99	584.53	—	—	—
	利息保障倍數	33.98	(136.15)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5	5.22	—	—	—
	平均收現日數	18.00	70.00	—	—	—
	存貨週轉率(次)	1.46	3.4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1	3.48	—	—	—
	平均銷貨日數	250.00	106.0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	2.5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2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9	(7.19)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3	(8.44)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	(2.45)	—	—
		稅前純益	9.77	(9.81)	—	—
	純益率%	14.45	(25.50)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76	(0.9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44	289.26	—	—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7	(2.21)	—	—	—
	財務槓桿度	1.31	0.97	—	—	—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會

監察人：楊吉義



監察人：許張義



監察人：鍾憲堂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90至第147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48至第194頁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差異分析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182,064	4,546,419	364,355	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30	92,752	8,722	10.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1,813	260,593	(1,220)	(0.47)
無形資產	1,958	2,691	733	37.44
其他資產	73,462	187,244	113,782	154.89
資產總額	4,603,327	5,119,687	516,360	11.22
流動負債	2,070,521	2,843,159	772,638	37.32
應付公司債	354,921	0	(354,921)	(100.00)
其他負債	28,776	19,491	(9,285)	(32.27)
負債總額	2,454,218	2,862,650	408,432	16.64
股本	1,834,078	1,990,455	156,377	8.53
資本公積	6,092	(1,046)	(7,138)	(117.17)
保留盈餘	283,063	257,000	(26,063)	(9.21)
其他權益	6,141	(21,372)	(27,513)	(448.02)
非控制權益	19,735	32,000	12,265	62.15
股東權益總額	2,149,109	2,257,037	107,928	5.02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差異分析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345,376	3,596,517	251,141	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4,833	692,258	47,425	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93	53,620	(2,173)	(3.8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1,813	260,593	(1,220)	(0.47)
無形資產	409	376	(33)	(8.07)
其他資產	72,036	152,464	80,428	111.65
資產總額	4,380,260	4,755,828	375,568	8.57
流動負債	1,867,815	2,511,454	643,639	34.46
應付公司債	354,921	0	(354,921)	(100.00)
其他負債	28,150	19,337	(8,813)	(31.31)
負債總額	2,250,886	2,530,791	279,905	12.44
股本	1,834,078	1,990,455	156,377	8.53
資本公積	6,092	(1,046)	(7,138)	(117.17)
保留盈餘	283,063	257,000	(26,063)	(9.21)
其他權益	6,141	(21,372)	(27,513)	(448.02)
股東權益總額	2,129,374	2,225,037	95,663	4.4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

1. 合併及個體其他資產：母公司借款質設資產。
2. 合併及個體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增加，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
3. 合併及個體應付公司債：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
4. 合併及個體其他權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987,205		1,258,932		271,727	27.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694)		(25,492)		2,798	12.33
營業收入淨額			964,511		1,233,440	268,929	27.88
營業成本			(730,062)		(907,690)	177,628	24.33
營業毛利			234,449		325,750	91,301	38.94
營業費用			(199,830)		(294,244)	94,414	47.25
營業淨利			34,619		31,506	(3,113)	(8.99)
營業外收入			125,405		51,545	(73,860)	(58.90)
營業外支出			(5,578)		(23,099)	17,521	314.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446		59,952	(94,494)	(61.18)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8,779)		(8,488)	(10,291)	(54.80)
本期稅後淨利			135,667		51,464	(84,203)	(62.07)

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504,303		480,422		(23,881)	(4.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	-
營業收入淨額			504,303		480,422	(23,881)	(4.74)
營業成本			(458,538)		(427,218)	(31,320)	(6.83)
營業毛利			45,765		53,204	7,439	16.25
營業費用			(50,592)		(61,339)	10,747	21.24
營業淨利			(4,827)		(8,135)	(3,308)	(68.53)
營業外收入			152,681		89,157	(63,524)	(41.61)
營業外支出			(3,697)		(34,404)	(30,707)	(830.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157		46,618	(97,539)	(67.66)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2,095)		1,437	13,532	111.88
本期稅後淨利			132,062		48,055	(84,007)	(63.6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

1. 合併營業淨利增加：104 年度合併營收、淨利及毛利均較 103 年度增加。
2. 個體營業費用增加：104 年營業毛利雖較 103 年提升；營業淨損高於 103 年度，係認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相關費用所致。淨損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且營業外收入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故稅後淨利減少。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104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7,575	78,361	-59,009	466,927	—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因營收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因購置金融資產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因短期借款增加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6,927	-698,911	614,450	382,46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4年 度 認列投 資(損) 益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EAN(M)公司	4,979	馬來西亞之生產 基地	目前停止營運。	已出售土地及 廠房，清算作 業進行中。	無
JERRY公司	1,565	透過第三地轉投 資JEAN(M)	認列 JEAN(M) 投 資 (損)益。	待 JEAN(M) 清 算後退回股 款。	無
JEFFREY公司	53,097	透過第三地轉投 資凱銳光電	認列金融商品投資 利益及轉投資損 益。	—	無
新美齊公寓大廈 管理(股)公司	608	透過該公司從事 資產租賃、維 護、管理服務	經營初期業務尚未 開拓；設備、人力 成本逐漸增加。	積極開發物 業、資產租賃 及管理服務業 務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畫，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總經理室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主要部門依所營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總經理室，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3. 策略及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4.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查核，協助公司內部各單位及關係企業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項目，並針對這些風險項目-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制度規劃及流程設計等諮詢服務，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以增加其組織價值。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採用外幣交易故而美元升值對本公司損益有不利影響，因此進、銷貨時儘量採用相同幣別，使可相互沖抵以降低淨外匯部位；同時亦隨時蒐集匯市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在適當時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車用電子業務將針對各車廠客戶所要求的產品及功能，持續擴大研發資源之投入以滿足其要求，並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研發、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無限車用電子傳輸系統、車用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配件產品線，建構更完整之產品線及維持技術優勢。

2016-2017預計投入研發預算：約1.5億。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取得於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因民國九十八年間之所有權人之間產生之買賣糾紛，乃至於善意取得前述土地所有權之本公司，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本案於 104 年 11 月勝訴並取得訴訟終結證明。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6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8%，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
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927	9	447,57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09,163	18	1,011,475	2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51,048	37	1,786,614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8,289	5	103,5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365	7	135,4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213	-	4,7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024	2	58,257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793,192	55	2,559,631	5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162,329	4	90,2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635	2	55,092	1	流動負債合計	298,393	6	-	-
流動資產合計	4,546,419	89	4,182,064	91	非流動負債：	2,843,159	56	2,070,521	44
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	-	354,921	8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988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420	-	27,7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2,752	2	84,030	2	存入保證金	1,071	-	1,0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0,593	5	261,81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1	-	383,697	9
1780 無形資產	2,691	-	1,958	-	負債總計	2,862,650	56	2,454,218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8,696	1	37,12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48,548	2	36,333	1	普通股股本	1,990,455	38	1,834,078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268	11	421,263	9	資本公積	(1,046)	-	6,092	-
					法定盈餘公積	99,361	2	86,155	2
					特別盈餘公積	4,369	-	4,369	-
					未分配盈餘	153,270	3	192,539	4
					其他權益	(21,372)	-	6,1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25,037	43	2,129,374	46
					非控制權益	32,000	1	19,735	1
					權益總計	2,257,037	44	2,149,109	47
資產總計	\$ 5,119,687	100	4,603,3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19,687	100	4,603,3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233,440	100	964,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907,690)	(74)	(730,062)	(76)
營業毛利	325,750	26	234,44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40)	(3)	(24,915)	(3)
6200 管理費用	(169,417)	(13)	(125,61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87)	(7)	(49,301)	(5)
營業費用合計	(294,244)	(23)	(199,830)	(21)
營業淨利	31,506	3	34,6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1,545	4	36,5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19)	(1)	88,808	9
7050 財務成本	(6,380)	(1)	(5,578)	-
稅前淨利	59,952	5	154,44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488	1	18,779	2
本期淨利	51,464	4	135,66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5)	(1)	12,75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06	-	2,1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69)	(1)	10,5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95	3	146,266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055	4	132,0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409	-	3,605	-
	\$ 51,464	4	135,66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91	3	142,57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4	-	3,694	-
	\$ 40,095	3	146,266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失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245,538	(4,369)	-	-	1,972,565	16,041	1,988,60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32	-	(11,03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5,082)	155,08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8)	(8,698)	-	-	-	(8,698)	-	(8,6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87	-	-	-	(78,287)	(78,287)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2,062	132,062	-	-	-	132,062	3,605	135,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10	-	-	10,510	89	10,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062	132,062	10,510	-	-	142,572	3,694	146,2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876	(389)	-	-	(7,552)	(7,552)	-	-	-	22,935	-	22,93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	-	2,129,374	19,735	2,149,10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	-	(13,20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2)	(5,502)	-	-	-	(5,502)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	(45,852)	(45,852)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8,055	48,055	-	-	-	48,055	3,409	5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70)	(394)	-	(11,164)	(205)	(1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55	48,055	(10,770)	(394)	-	36,891	3,204	40,0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25	(998)	-	-	(21,711)	(21,711)	-	-	-	59,516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	-	2,118	9,061	11,1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	(8,258)	-	-	(1,053)	(1,053)	-	-	(16,349)	2,640	-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16,349)	2,225,037	32,000	2,257,03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52	154,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1	13,811
攤銷費用	1,630	748
呆帳費用	3,9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834	(71,731)
利息費用	6,380	5,578
利息收入	(42,038)	(27,587)
股利收入	(9,507)	(9,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成本數	-	68,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5	4,8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41	(14,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02,463	(73,921)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168,124)	(1,3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	28,357
存貨增加	(196,401)	(63,1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015)	(21,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4,409)	(131,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262)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198,380	49,59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94	(58,5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105	64,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979	54,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0)	(76,687)
調整項目合計	10,511	(91,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63	63,016
收取之利息	38,908	25,598
收取之股利	9,507	9,010
支付之利息	(39,003)	(38,819)
支付之所得稅	(1,514)	(8,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61	49,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89	25,068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1)	(394,21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77	237,6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7)	(5,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	-
購置無形資產	(2,362)	(1,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37)	2,1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675)	(32,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553)	(168,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5,968	696,806
短期借款減少	(582,654)	(445,5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45)
發放現金股利	(5,502)	(8,6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56	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82	242,584
匯率影響數	(20,138)	17,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352	141,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575	305,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927	447,5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十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90.00%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	68.42%	68.42%	
JERRY	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	31.58%	31.58%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91.79%	93.98%	註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KNIGHT LTD.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imon Trading	貿易	100.00%	-	註2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	車載產品研發及貿易	100.00%	-	註3
GOLDEN KNIGHT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註1)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持有股權由93.98%降為91.79%。

(註2)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取得Simon Trading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3)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取得對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在建土地及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存貨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9年
- (4)租賃改良：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0年
- 2.電腦軟體：3～5年
- 3.其他無形資產：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商品銷售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合併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非控制權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估

(二)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933	463
活期存款	416,034	407,13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9,960	39,976
	<u>\$ 466,927</u>	<u>447,57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5,589	48,654
國外股票	235,491	465,015
國外債券	358,448	276,207
小計	639,528	789,87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269,635	221,599
合計	<u>\$ 909,163</u>	<u>1,011,47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債券	\$ 29,988	-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
股權連結商品	USD 9,000 104.5~105.9	USD 7,350 103.4~104.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已作為借款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272,405	103,69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116)	(130)
應收帳款淨額	\$ 268,289	103,565
其他應收款	\$ 8,213	4,726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8,213	4,726
催收款	\$ 25,638	25,63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5,638)	(25,638)
催收款淨額	\$ -	-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52,995	7,368
逾期61~90天	271	-
逾期91~180天	2,547	-
逾期181~365天	-	1,709
逾期366天以上	-	51
	\$ 55,813	9,12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638	130	25,76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986	3,9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638	4,116	29,754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5,638	130	25,76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至36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造業		
原 料	\$ 16,098	4,9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14)	(4,954)
小 計	9,084	-
在製品	343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1)	-
小 計	12	-
製成品	19,022	23,0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97)	(11,790)
小 計	925	11,264
建設業		
在建土地	\$ 2,339,638	2,336,264
在建工程	310,910	97,676
待售土地	-	90,358
待售房屋	-	24,069
營建用地	132,623	-
小 計	2,783,171	2,548,367
合 計	<u>\$ 2,793,192</u>	<u>2,559,63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4.12.31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106	\$ 829,979	171,887	1,001,866
1022	自地自建、合 建分屋	107	1,509,659	139,023	1,648,682
			<u>\$ 2,339,638</u>	<u>310,910</u>	<u>2,650,548</u>
工程名稱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3.12.31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106	\$ 829,498	45,261	874,759
1022	自地自建、合 建分屋	107	1,506,656	52,415	1,559,071
1031		-	110	-	110
			<u>\$ 2,336,264</u>	<u>97,676</u>	<u>2,433,940</u>

2.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04.12.31			103.12.31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合 計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合 計
A	\$ -	-	-	24,069	90,358	114,427

3. 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04.12.31	103.12.31
1031	\$ 132,623	-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將存貨沖減致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8,698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8,507千元。

5. 建造中之在建工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162	36,6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2%~2.78%	1.12%~3.12%

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透過收購Simon Trading及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力，Simon Trading及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分別為貿易公司及車載產品研發及貿易公司。

取得Simon Trading及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擴展車載產品線並取得該等公司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市場佔有率增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mon Trading及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分別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65,217千元、20,340千元及703千元、290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Simon Trading	\$	1,653
現金—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		<u>100,073</u>
	\$	<u>101,726</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Simon Trading：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1,4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
其他流動資產		35
存出保證金		9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71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653</u>

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8
無形資產		930
存貨		2,2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06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87
存出保證金		751
短期借款		<u>(19,500)</u>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u>(65,999)</u>
其他流動負債		<u>(23,86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00,07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17,816	57,849	5,201	-	141,0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96	3,785	-	-	3,881
增 添	-	-	524	19,954	1,247	-	21,725
處 分	-	-	-	(13,791)	-	-	(13,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7)	-	-	(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18,436</u>	<u>67,700</u>	<u>6,448</u>	<u>-</u>	<u>152,76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14,459	51,332	1,296	3,526	130,795
增 添	-	-	-	4,634	381	-	5,015
重分類至存貨	-	-	-	(22)	3,524	(3,524)	(2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377	3,769	-	-	8,146
處 分	-	-	(999)	(2,088)	-	-	(3,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224	-	(2)	2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17,816</u>	<u>57,849</u>	<u>5,201</u>	<u>-</u>	<u>141,0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14	1,800	2,839	42,900	2,165	-	57,0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9	2,301	-	-	2,340
本年度折舊	-	133	2,467	8,990	1,861	-	13,451
處 分	-	-	-	(12,687)	-	-	(12,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	-	-	(1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4</u>	<u>1,933</u>	<u>5,345</u>	<u>41,396</u>	<u>4,026</u>	<u>-</u>	<u>60,01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314	1,667	1,431	36,814	432	-	47,658
本年度折舊	-	133	2,407	8,044	1,733	-	12,317
重分類至存貨	-	-	-	(17)	-	-	(17)
處 分	-	-	(999)	(2,088)	-	-	(3,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7	-	-	1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4</u>	<u>1,800</u>	<u>2,839</u>	<u>42,900</u>	<u>2,165</u>	<u>-</u>	<u>57,0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5,401</u>	<u>5,534</u>	<u>13,091</u>	<u>26,304</u>	<u>2,422</u>	<u>-</u>	<u>92,75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401</u>	<u>5,667</u>	<u>14,977</u>	<u>14,949</u>	<u>3,036</u>	<u>-</u>	<u>84,03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17,237	48,933	266,17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174	69,913	336,087
移轉至存貨	(48,937)	(20,980)	(69,9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7,237	48,933	266,170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357	4,357
本年度折舊	-	1,220	1,2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577	5,57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66	4,166
本年度折舊	-	1,494	1,494
移轉至存貨	-	(1,303)	(1,3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357	4,357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17,237	43,356	260,5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17,237	44,576	261,813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96,0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03,955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鑑價報告。其中鑑價報告係以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分別為0.44%~1.38%及0.41%~2.12%。

-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4,792	4,683
一年至五年	5,956	8,797
	<u>\$ 10,748</u>	<u>13,48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11千元及5,437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u>\$ 78</u>	<u>86</u>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3,648	246,260
擔保銀行借款	1,467,400	1,540,354
	<u>\$ 1,951,048</u>	<u>1,786,6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8,521</u>	<u>1,123,040</u>
利率區間	<u>1.526%~2.75%</u>	<u>1.267%~2.75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07)	(7,579)
累積已轉換金額	(98,100)	(3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8,393)	-
合 計	<u>\$ -</u>	<u>354,92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970</u>	<u>5,968</u>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 -</u>	<u>75</u>
利息費用	<u>\$ 2,988</u>	<u>3,41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2.03.12~106.03.12
4.債券期限	4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發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實質收益率1.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由於發行之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滿三年時，持有人得請求贖回，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
8.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元。因合併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4,585,196股，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8元調降為新台幣7.2元。

(十)員工福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512	558
推銷費用	219	338
管理費用	2,545	2,141
研究發展費用	2,452	1,730
	<u>\$ 6,728</u>	<u>4,767</u>

合併公司屬台灣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合併公司就確定提撥計畫提撥適當金額至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020	4,713
其他	(873)	6,2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59)	7,783
所得稅費用	<u>\$ 8,488</u>	<u>18,7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06</u>	<u>2,1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9,952</u>	<u>154,44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92	26,2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5,706)	(9,828)
其他(中華民國與大陸財務公報準則差異調整)	-	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利益)損失	(18,900)	2,2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40	(7,219)
前期低估	(873)	1,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099	4,71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1	327
其他	8,965	695
合 計	<u>\$ 8,488</u>	<u>18,77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u>\$ 29,977</u>	<u>49,76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71,0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9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1,59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7,562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121,165</u>	

大陸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可供結轉金額及最後可結轉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數	已扣抵金額	尚可扣抵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核定數)	\$ 15,274	7,775	7,499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4,520	-	24,520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5,306	-	5,306	民國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90	-	190	民國一〇七年
	<u>\$ 45,290</u>	<u>7,775</u>	<u>37,51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127	6,002	37,129
借記損益表	-	(639)	(63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06	-	2,2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3,333</u>	<u>5,363</u>	<u>38,69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3,280	4,972	38,252
貸記損益表	-	1,030	1,03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153)	-	(2,153)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1,127</u>	<u>6,002</u>	<u>37,12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 益 份 額	未實現金融商 品評價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	27,092	626	27,7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72	(19,170)	-	(9,2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872</u>	<u>7,922</u>	<u>626</u>	<u>18,42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18,094	812	18,906
借記損益表	-	8,998	(186)	8,812
民國103年12月1日	<u>\$ -</u>	<u>27,092</u>	<u>626</u>	<u>27,71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53,270</u>	<u>192,5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673</u>	<u>86,09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67%</u>	<u>24.6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990,455千元及1,834,07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限制權利普通股計2,830千股，無償以面額發行，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5,852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585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8,287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829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8,223千股及3,08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82,225千元及30,87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以千股表達)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3,408	172,492
盈餘轉增資	4,585	7,829
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3	3,0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3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99,046	183,408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970	5,9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5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118	-
	\$ (1,046)	6,09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已不屬於盈餘分配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改通過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189千元，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03	5,502	0.049	8,698
股 票	0.25	45,852	0.45	78,287
合 計		<u>\$ 51,354</u>		<u>86,98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 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141	-	-	6,141
本公司	(10,770)	-	(16,349)	(27,119)
子公司	-	(394)	-	(3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9)</u>	<u>(394)</u>	<u>(16,349)</u>	<u>(21,37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369)	-	-	(4,369)
本公司	10,510	-	-	10,5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1</u>	<u>-</u>	<u>-</u>	<u>6,141</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首次發行，普通股2,83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6.71元。

既得條件如下：

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B：土地開發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本期給與數量	2,830
本期既得數量	(320)
本期喪失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510</u>

2.凱銳光電－員工認股權憑證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給與日	104.10.29
給與數量	2,000
合約期間	3年
授與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年之服務，給予日可行使 30%，屆滿一年可行使60%， 屆滿二年可行使100%

註：凱銳光電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對象及數量並修正部份既得條件，前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條件係依修正生效條款揭露。

(2)凱銳光電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9.07
履約價格(註)	10(元)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99%
無風險利率	0.5898%
預計存續期間	3年

註：認股價格遇有凱銳光電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將依凱銳光電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本期給與	2,000	\$ 10.00
本期行使	(476)	10.00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24</u>	10.00
期末可行使數量	<u>124</u>	10.00

(4)凱銳光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4.12.31						
行使價格(元)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10	1,524	2.83	10	124	10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2,640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7,032
	<u>\$ 9,672</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8,055</u>	<u>132,06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 183,408	176,804
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4,585	8,0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886	3,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3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92,882</u>	<u>187,99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48,055	132,062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2,480	10,89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0,535</u>	<u>142,95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92,882	187,9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4,632	49,85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1	5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237,625</u>	<u>237,900</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69千股，因其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41,045	843,503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192,395	121,008
	<u>\$ 1,233,440</u>	<u>964,511</u>

(十六)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7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2,038	27,587
股利收入	9,507	9,010
	<u>\$ 51,545</u>	<u>36,5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329	(9,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24,834)	71,731
其 他	1,786	26,780
	<u>\$ (16,719)</u>	<u>88,808</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554	38,827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988	3,414
減：利息資本化	(37,162)	(36,663)
	<u>\$ 6,380</u>	<u>5,57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款項	<u>\$ 268,289</u>	<u>103,565</u>
其他應收款	<u>\$ 8,213</u>	<u>4,726</u>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分別有62.59%及77.41%係來自於對重要客戶之銷售。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431,389	431,389	431,389	-	-	-
擔保銀行借款	1,467,400	1,476,929	1,138,579	338,35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648	484,708	484,708	-	-	-
可轉換公司債	298,393	416,242	-	416,242	-	-
	\$ 2,680,830	2,809,268	2,054,676	754,592	-	-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93,684	193,684	193,684	-	-	-
擔保銀行借款	1,540,354	1,576,331	460,477	-	1,115,85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6,260	250,330	250,330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4,921	416,242	-	-	416,242	-
	\$ 2,335,219	2,436,587	904,491	-	1,532,096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465	32.8250	606,114	11,071	31.6500	350,397
人 民 幣	3,418	4.9950	17,073	2,821	5.0920	14,365
馬 幣	-	-	-	14,707	8.6920	127,833
英 鎊	65	48.6700	3,164	30	49.2700	1,4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298	32.8250	436,506	18,110	31.6500	573,182
英 鎊	684	48.6700	33,290	-	-	-
人 民 幣	-	-	-	943	5.0920	4,802
加拿大幣	340	23.6400	8,038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當美金、人民幣、加拿大幣、馬幣及英鎊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1,696	(1,696)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71	(171)
加拿大幣(升值或貶值1%)	(80)	80
英鎊(升值或貶值1%)	(301)	301
	<u>\$ 1,486</u>	<u>(1,486)</u>
	升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228)	2,228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96	(96)
馬幣(升值或貶值1%)	1,278	(1,278)
英鎊(升值或貶值1%)	15	(15)
	<u>\$ (839)</u>	<u>839</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486千元及839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5,589	45,589	-	-	45,589
國外股票	235,491	235,491	-	-	235,491
國外債券	358,448	-	358,448	-	358,448
股權連結商品	269,635	-	269,635	-	269,635
小 計	909,163	281,080	628,083	-	909,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29,988	-	29,988	-	29,988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6,92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68,289	-	-	-	-
其他應收款	8,213	-	-	-	-
小 計	743,429	-	-	-	-
合 計	\$ 1,682,580	281,080	658,071	-	939,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1,04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4,365	-	-	-	-
其他應付款	97,024	-	-	-	-
應付公司債	298,393	-	311,138	-	311,138
小 計	2,680,830	-	311,138	-	311,138
合 計	\$ 2,680,830	-	311,138	-	311,13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8,654	48,654	-	-	48,654
國外股票	465,015	465,015	-	-	465,015
國外債券	276,207	-	276,207	-	276,207
股權連結商品	221,599	-	221,599	-	221,599
小 計	1,011,475	513,669	497,806	-	1,011,475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57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3,565	-	-	-	-
其他應收款	4,726	-	-	-	-
小 計	555,866	-	-	-	-
合 計	\$ 1,567,341	513,669	497,806	-	1,011,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86,6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427	-	-	-	-
其他應付款	58,257	-	-	-	-
應付公司債	354,921	-	367,793	-	367,793
小 計	2,335,219	-	367,793	-	367,793
合 計	\$ 2,335,219	-	367,793	-	367,79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合併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可預期之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918,521千元及1,123,0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而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後淨利	<u>\$ 51,464</u>	<u>135,667</u>
資本總額	<u>\$ 4,652,760</u>	<u>4,155,752</u>
資本報酬率	<u>1.11%</u>	<u>3.2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城中段永綏街營建用地計1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該款項均已付訖。

2.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而產生之租金費用皆為1,86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16	17,68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存貨	銀行借款	\$ 2,111,974	2,226,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公司債	50,934	51,06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260,593	261,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國外債券及股權連結商品)	銀行借款	233,424	428,585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13,1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公司債	112,647	32,088
		<u>\$ 2,782,688</u>	<u>2,999,9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3,203,958千元及2,970,45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發展策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收購蘇州健鉅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價金為人民幣1,000千元，該收購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 (二)合併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簡化組織架構，以提升營運績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經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其子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合併後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63	106,065	132,728	9,939	78,509	88,448
勞健保費用	2,397	9,106	11,503	1,007	7,646	8,653
退休金費用	1,512	5,216	6,728	558	4,209	4,7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5	43,976	47,081	1,288	28,845	30,133
折舊費用	4,236	12,775	17,011	2,296	11,515	13,811
攤銷費用	21	1,609	1,630	-	748	74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4)
													名稱	價值		
1	Jeffre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3,774 (USD4,380)	143,774 (USD4,380)	143,774 (USD4,380)	-	2	-	-	-	無	-	229,276	229,276
2	Jean(M)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5,650 (USD2,000)	-	-	-	2	-	-	-	無	-	56,298	56,298
3	凱銳光電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1.8%	2	-	-	-	無	-	76,323	152,646
4	凱銳光電	凱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5,650 (USD2,000)	65,650 (USD2,000)	-	2.0%	2	-	-	-	無	-	152,646	152,646
5	Jerr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771 (USD450)	14,771 (USD450)	11,488 (USD350)	-	2	-	-	-	無	-	14,535	14,535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Jeffre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凱銳光電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JEAN(M)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Jerr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JEFFREY	2	1,112,519	196,950	196,950	132,046	-	8.85%	1,112,519	Y	N	N
1	凱銳光電	凱揚	2	190,807	65,650	65,650	65,650	-	17.20%	190,807	Y	N	Y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SAMP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1,000	45,589	0.73%	0.73%	無
本公司	股票-Bank of America (BAC.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07,727	- %	-	無
本公司	股票-CITI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67,948	- %	-	無
本公司	股票-Auto Canada Inc.(ACQ.T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00	8,792	- %	-	無
本公司	股票-Standard Chartered PLC(STAN.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57	29,453	- %	-	無
本公司	債券-RSH BAN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489	- %	-	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債券-DEUTSCHE BANK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938	- %	48,938	無
本公司	債券-HSBC HOLDING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91	- %	22,991	無
本公司	債券-BANK OF COMMUNICATION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129	- %	16,129	無
本公司	債券-STANDARD(STAN.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57	- %	31,757	無
凱銳光電	債券-UBS AG HK DEUTSCHE BANK GBP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67	- %	4,467	無
凱銳光電	債券-GM CNY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94	- %	9,894	無
凱銳光電	債券-UNICAN LTD CNY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10	- %	4,910	無
Jeffrey	股票-Standard Chartered (STAN. 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571	- %	21,571	無
Jeffrey	債券-ABN BAN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545	- %	26,545	無
Jeffrey	債券-CHALCO HK IN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259	- %	34,259	無
Jeffrey	債券-DORSETT HT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47	- %	29,147	無
Jeffrey	債券-CITIC INTL FIN HLDG-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274	- %	17,274	無
Jeffrey	債券-CITIC BAN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274	- %	17,274	無
Jeffrey	債券-HSBC PER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03	- %	7,203	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Jeffrey	債券-CREDIT AGRICOLE S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262	- %	32,262	無
Jeffrey	債券-CS GROUP-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09	- %	22,909	無
凱銳光電	債券-MCE US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88	- %	29,988	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316,213)	(65.82)%	1~2個月	-		25,692	39.35%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316,213	60天	25.64%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25,692	"	0.50%
0	本公司	Jean (M)	1	暫收款	87,518	-	1.71%
1	Jeffrey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3,774	-	2.81%
2	Jerry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488	-	0.22%
2	Jerry	Jean (M)	3	暫收款	42,934	-	0.84%
3	凱銳光電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0,000	-	1.17%
3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3	銷貨收入	57,496	月結30天	4.66%
3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3	應收帳款	57,888	月結30天	1.13%
3	凱銳光電	台灣阿波羅數位	3	其他應收款	15,000	-	0.29%
4	凱揚	凱銳光電	3	其他收入	16,354	-	1.3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265	347,265	11,962	100.00%	36,336	100.00%	1,565	1,565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195,184	195,184	6,000	100.00%	573,188	100.00%	53,097	53,097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706,527	706,527	65,000	68.42%	77,039	68.42%	4,979	3,40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 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9,000	900	90.00%	5,694	90.00%	675	608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	台灣	車載顯示器相關 產品之製造加工	199,801	199,801	18,795	91.79%	350,691	93.98%	53,876	50,523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434,779	434,779	30,000	31.58%	35,560	31.58%	4,979	1,573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 KNIGHT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 業務	164,726	86,527	5,200	100.00%	125,134	100.00%	2,130	2,130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香港	貿易	9,258	9,258	300	100.00%	8,516	100.00%	(1,224)	(1,224)	子公司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香港	貿易	1,653	-	-	100.00%	2,398	100.00%	703	703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台灣阿波羅數位 有限公司	台灣	車載產品研發及 貿易	25,073	-	-	100.00%	21,372	100.00%	290	290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170,690 (USD5,200) (註1、4)	(2)	91,910 (USD2,800)	匯出 78,780 收回 - (USD2,400)	170,690 (USD5,200) (註1)	2,130	100.00%	100.00%	2,130	125,120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GOLDEN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716及美元：新台幣=1：32.825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3061及美元：新台幣=1：31.739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 註3：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5,2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4：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季報表。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690 註 (USD5,200)	170,690 註 (USD5,200)	228,968 註

註：母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該限額之計算係以子公司凱銳光電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顯示器事業部門、不動產部門、金融商品及投資部門及建設開發部門，顯示器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車載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不動產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商品及投資部門主要從事投資金融資產之買賣；建設開發部門主要從事土地之建設開發。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 開發部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1,045	192,395	-	-	-	1,233,440
部門間收入	394,872	2,574	-	-	(397,446)	-
收入總計	<u>\$ 1,435,917</u>	<u>194,969</u>	<u>-</u>	<u>-</u>	<u>(397,446)</u>	<u>1,233,44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6,095</u>	<u>38,910</u>	<u>7,708</u>	<u>(52,761)</u>	<u>-</u>	<u>59,952</u>
103年度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 開發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3,503	121,008	-	-	-	964,511
部門間收入	397,540	400	-	-	(397,940)	-
收入總計	<u>\$ 1,241,043</u>	<u>121,408</u>	<u>-</u>	<u>-</u>	<u>(397,940)</u>	<u>964,5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986</u>	<u>30,358</u>	<u>162,272</u>	<u>(53,170)</u>	<u>-</u>	<u>154,44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車載顯示器	\$ 1,041,045	843,503
不動產買賣、租賃	192,395	121,008
合 計	<u>\$ 1,233,440</u>	<u>964,511</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845,040	762,068
德 國	61,309	-
英 國	11,386	-
日 本	-	29,019
中國大陸	122,505	52,306
臺 灣	193,161	121,082
其他國家	39	36
	<u>\$ 1,233,440</u>	<u>964,511</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83,127	381,499
其他國家	21,457	2,635
	<u>\$ 504,584</u>	<u>384,13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5INV001J	<u>\$ 771,959</u>	<u>746,619</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6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2.0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3.8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美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47,091	1	29,296	1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735,435	37	1,565,20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81,448	14	690,234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203	3	46,777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5,292	2	70,4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54,056	5	228,4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443	-	1,9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04,367	2	27,364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783,171	59	2,548,367	5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298,393	6	-	-
1410 預付款項	4,183	-	659	-	流動負債合計	2,511,454	53	1,867,815	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89	-	4,48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3,596,517</u>	<u>76</u>	<u>3,345,276</u>	<u>76</u>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	-	354,921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266	-	27,0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2,258	15	644,833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1	-	1,0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620	1	55,79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37	-	383,07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0,593	5	261,813	6	負債總計	<u>2,530,791</u>	<u>53</u>	<u>2,250,886</u>	<u>51</u>
1780 無形資產	376	-	409	-	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8,696	1	37,12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0,455	42	1,834,078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13,768	2	34,907	1	資本公積	(1,046)	-	6,0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9,311</u>	<u>24</u>	<u>1,034,884</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361	2	86,1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69	-	4,3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270	3	192,539	4
					3400 其他權益	(21,372)	-	6,141	-
					權益總計	<u>2,225,037</u>	<u>47</u>	<u>2,129,374</u>	<u>49</u>
資產總計	<u>\$ 4,755,828</u>	<u>100</u>	<u>\$ 4,380,2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55,828</u>	<u>100</u>	<u>\$ 4,380,26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 480,422	100	504,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六)及七)	(427,218)	(89)	(458,538)	(91)
營業毛利	53,204	11	45,765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42)	(3)	(7,071)	(1)
6200 管理費用	(47,397)	(10)	(43,521)	(9)
營業費用合計	(61,339)	(13)	(50,592)	(10)
營業淨損	(8,135)	(2)	(4,8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0,481	6	17,2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17)	(6)	48,609	10
7050 財務成本	(4,687)	(1)	(3,6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58,676	12	86,872	17
稅前淨利	46,618	9	144,1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437	-	(12,095)	(2)
本期淨利	48,055	9	132,06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76)	(3)	12,663	3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06	-	2,1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64)	(3)	10,5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91	6	142,572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輝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失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245,538	(4,369)	-	-	1,972,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32	-	(11,0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5,082)	155,0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8)	(8,698)	-	-	-	(8,6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87	-	-	-	(78,287)	(78,287)	-	-	-	-
本期淨利	-	-	-	-	132,062	132,062	-	-	-	132,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10	-	-	10,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062	132,062	10,510	-	-	142,5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876	(389)	-	-	(7,552)	(7,552)	-	-	-	22,93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	-	2,129,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	-	(13,2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2)	(5,502)	-	-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	(45,852)	(45,852)	-	-	-	-
本期淨利	-	-	-	-	48,055	48,055	-	-	-	48,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70)	(394)	-	(1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55	48,055	(10,770)	(394)	-	36,8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25	(998)	-	-	(21,711)	(21,711)	-	-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	-	2,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300	(8,258)	-	-	(1,053)	(1,053)	-	-	(16,349)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16,349)	2,225,037

註：員工紅利1,18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18	144,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5	4,240
攤銷費用	274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360	(73,234)
利息費用	4,687	3,697
利息收入	(20,974)	(8,190)
股利收入	(9,507)	(9,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8,676)	(86,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成本數	-	68,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21	8,5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482)	(91,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88,948	18,2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09)	12,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6,028	1,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	7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	872
存貨增加	(197,642)	(61,3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4)	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08)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917)	(27,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1,867	4,84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148)	(5,2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005	26,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724	26,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07	(887)
調整項目合計	(24,675)	(92,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43	51,467
收取之利息	18,422	7,876
收取之股利	9,507	9,010
支付之利息	(37,316)	(36,947)
支付之所得稅	(1,290)	(2,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66	28,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89	25,068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1)	(202,9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40	121,1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	(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	(111)
購置無形資產	(241)	(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9,338)	(32,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23)	(89,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355	475,394
短期借款減少	(361,242)	(416,233)
發放現金股利	(5,502)	(8,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40	(9,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565	40,622
匯率影響數	187	550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95	(2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9,296	49,396
期末現金餘額	\$ 47,091	\$ 29,2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帳款應個別評估減損。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應收款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在建土地及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存貨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3)租賃改良：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對於商品銷售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估

(二)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1	1
銀行存款	47,090	29,295
	<u>\$ 47,091</u>	<u>29,29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5,589	48,654
國外股票	213,920	438,549
國外債券	152,304	50,096
小計	411,813	537,2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269,635	152,935
合計	<u>\$ 681,448</u>	<u>690,23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股權連結商品	USD <u>9,000</u>	<u>104.5~105.9</u>	USD <u>5,000</u>	<u>103.4~104.7</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39,600	28,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92	41,720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65,292</u>	<u>70,422</u>
其他應收款	\$ 4,426	1,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52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4,443</u>	<u>1,916</u>
催收款	\$ 23,709	23,7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23,709)	(23,709)
催收款	<u>\$ -</u>	<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9,010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5天	-	1,709
逾期366天以上	-	-
	<u>\$ 9,010</u>	<u>1,709</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0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7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0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至3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在建土地	\$ 2,339,638	2,336,264
在建工程	310,910	97,676
待售土地	-	90,358
待售房屋	-	24,069
營建用地	\$ 132,623	-
	<u>\$ 2,783,171</u>	<u>2,548,367</u>

1.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104.12.31		
工程名稱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106	\$ 829,979	171,887	1,001,866
1022	自地自建、合 建分屋	107	1,509,659	139,023	1,648,682
			<u>\$ 2,339,638</u>	<u>310,910</u>	<u>2,650,548</u>
			103.12.31		
工程名稱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106	\$ 829,498	45,261	874,759
1022	自地自建、合 建分屋	107	1,506,656	52,415	1,559,071
1031		-	110	-	110
			<u>\$ 2,336,264</u>	<u>97,676</u>	<u>2,433,94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04.12.31			103.12.31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合 計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合 計
A	\$ -	-	-	24,069	90,358	114,427

3.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04.12.31	103.12.31
1031	\$ 132,623	-

4.建造中之在建工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162	36,6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2%~2.78%	1.12%~3.12%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4.12.31	103.12.31
	\$ 692,258	644,833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生財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租 賃 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2,888	21,087	6,657	-	3,905	94,719
增 添	-	-	-	-	530	-	185	715
處 分	-	-	(2,888)	(138)	(260)	-	-	(3,2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715	7,467	-	20,949	6,927	-	4,090	92,14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2,888	21,087	6,469	3,524	-	94,150
增 添	-	-	-	-	210	-	381	591
重分類至租賃改良物	-	-	-	-	-	(3,524)	3,524	-
重分類至存貨	-	-	-	-	(22)	-	-	(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715	7,467	2,888	21,087	6,657	-	3,905	94,719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生財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租 賃 改良物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14	1,800	2,888	20,362	5,261	-	1,301	38,926
本年度折舊	-	133	-	240	1,111	-	1,341	2,825
處 分	-	-	(2,888)	(75)	(260)	-	-	(3,2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4</u>	<u>1,933</u>	<u>-</u>	<u>20,527</u>	<u>6,112</u>	<u>-</u>	<u>2,642</u>	<u>38,52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314	1,667	2,888	20,153	4,175	-	-	36,197
本年度折舊	-	133	-	209	1,103	-	1,301	2,746
重分類至存貨	-	-	-	-	(17)	-	-	(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4</u>	<u>1,800</u>	<u>2,888</u>	<u>20,362</u>	<u>5,261</u>	<u>-</u>	<u>1,301</u>	<u>38,9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5,401</u>	<u>5,534</u>	<u>-</u>	<u>422</u>	<u>815</u>	<u>-</u>	<u>1,448</u>	<u>53,62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401</u>	<u>5,667</u>	<u>-</u>	<u>725</u>	<u>1,396</u>	<u>-</u>	<u>2,604</u>	<u>55,79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17,237</u>	<u>48,933</u>	<u>266,17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174	69,913	336,087
移轉至存貨	(48,937)	(20,980)	(69,9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237</u>	<u>48,933</u>	<u>266,170</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357	4,357
本年度折舊	-	1,220	1,2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77</u>	<u>5,57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66	4,166
本年度折舊	-	1,494	1,494
移轉至存貨	-	(1,303)	(1,3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57</u>	<u>4,357</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7,237</u>	<u>43,356</u>	<u>260,59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7,237</u>	<u>44,576</u>	<u>261,813</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96,00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03,95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鑑價報告，其中鑑價報告係以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分別為0.44%~1.38%及0.41%~2.12%。

-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4,792	4,683
一年至五年	5,956	8,797
	<u>\$ 10,748</u>	<u>13,48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11千元及5,437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u>\$ 78</u>	<u>86</u>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81	196,261
擔保銀行借款	1,335,354	1,368,941
	<u>\$ 1,735,435</u>	<u>1,565,2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6,992</u>	<u>968,040</u>
利率區間	<u>1.526%~2.750%</u>	<u>1.269%~2.75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07)	(7,579)
累積已轉換金額	(98,100)	(3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8,393)	-
合 計	<u>\$ -</u>	<u>354,92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970</u>	<u>5,968</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收益(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	75
利息費用	\$ 2,988	3,414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2.03.12～106.03.12
4.債券期限	4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發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實質收益率1.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由於發行之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滿三年時，持有人得請求贖回，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
8.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元。因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4,585,196股，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8元調降為新台幣7.2元。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1千元及9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750)	(1,2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8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187	(7,9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37</u>	<u>(12,0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06)</u>	<u>(2,15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46,618</u>	<u>144,1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25)	(24,507)
不可扣抵之費用	6,438	18,8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710	(2,316)
前期低估	(36)	(2,8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6,750)</u>	<u>(1,23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37</u>	<u>(12,09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u>\$ 19,302</u>	<u>29,01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71,06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9,07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3,408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113,54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127	6,002	37,129
借記損益表	-	(639)	(63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06	-	2,2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3,333</u>	<u>5,363</u>	<u>38,69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3,280	4,972	38,252
貸記損益表	-	1,030	1,03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153)	-	(2,1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1,127</u>	<u>6,002</u>	<u>37,129</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 益 份 額	未實現金融商 品評價損(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	27,092	27,0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72	(18,698)	(8,8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872</u>	<u>8,394</u>	<u>18,26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18,094	18,094
借記損益表	-	8,998	8,9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27,092</u>	<u>27,09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53,270	192,53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673	86,09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67%	24.6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990,455千元及1,834,07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限制權利普通股計2,830千股，無價以面額發行，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5,852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585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8,287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829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8,223千股及3,08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82,225千元及30,87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以千股表達)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3,408	172,492
盈餘轉增資	4,585	7,829
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3	3,0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3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99,046	183,40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970	5,9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5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118	-
	<u>\$ (1,046)</u>	<u>6,09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已不屬於盈餘分配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改通過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189千元，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計全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3	5,502	0.049	8,698
股票	0.25	45,852	0.45	78,287
合計		<u>\$ 51,354</u>		<u>86,98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141	-	-	6,141
本公司	(10,770)	-	(16,349)	(27,119)
子公司	-	(394)	-	(3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9)</u>	<u>(394)</u>	<u>(16,349)</u>	<u>(21,372)</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首次發行普通股2,830千股(長期激勵全體員工發行2,430千股及土地開發員工4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6.71元。既得條件如下：

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B：土地開發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本期給與數量	2,830
本期既得數量	(320)
本期喪失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2,510</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u>\$ 2,640</u></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u>\$ 48,055</u></u>	<u><u>132,062</u></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 183,408	176,804
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4,585	8,0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886	3,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3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 192,882</u></u>	<u><u>187,993</u></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48,055	132,062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2,480	10,89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u>\$ 50,535</u></u>	<u><u>142,953</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92,882	187,9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4,632	49,85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1	5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 237,625</u></u>	<u><u>237,900</u></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69千股，因其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16,213	396,96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164,209	107,335
	<u><u>\$ 480,422</u></u>	<u><u>504,303</u></u>

(十六)員工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7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0,974	8,190
股利收入	9,507	9,010
	<u>\$ 30,481</u>	<u>17,20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1,281)	(23,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19,360)	73,234
其 他	924	(742)
	<u>\$ (29,717)</u>	<u>48,609</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676	36,208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988	3,414
其他	1,185	738
減：利息資本化	(37,162)	(36,663)
	<u>\$ 4,687</u>	<u>3,697</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u>\$ 65,292</u>	<u>70,422</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 4,443</u>	<u>1,91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分別有65.82%及78.72%係來自於對重要客戶之銷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373,259	373,259	373,259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35,354	1,343,010	1,004,660	338,35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081	400,904	400,904	-	-	-
可轉換公司債	298,393	416,242	-	416,242	-	-
	\$ 2,407,087	2,533,415	1,778,823	754,592	-	-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75,249	275,249	275,249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68,941	1,402,716	286,862	-	1,115,85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6,261	199,511	199,511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4,921	416,242	-	-	416,242	-
	\$ 2,195,372	2,293,718	761,622	-	1,532,09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38	32.8250		96,440	3,365	31.6500	106,502
英 鎊	53	48.6700		2,580	26	49.2700	1,2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05	32.8250		377,652	14,873	31.6500	470,730
英 鎊	587	48.6700		28,569	-	-	-
加拿大幣	340	23.6400		8,038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美金、英鎊及加拿大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前 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前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812)	2,812
英鎊(升值或貶值1%)	(260)	260
加拿大幣(升值或貶值1%)	(80)	80
	<u><u>\$ (3,152)</u></u>	<u><u>3,152</u></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3,642)	3,642
英鎊(升值或貶值1%)	13	(13)
	<u><u>\$ (3,629)</u></u>	<u><u>3,629</u></u>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92千元及4,58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152千元及3,629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5,589	45,589	-	-	45,589
國外股票	213,920	213,920	-	-	213,920
國外債券	152,304	-	152,304	-	152,304
股權連結商品	269,635	-	269,635	-	269,635
小 計	681,448	259,509	421,939	-	681,448
應收款					
現金	47,091	-	-	-	-
應收帳款	65,292	-	-	-	-
其他應收款	4,443	-	-	-	-
小 計	116,826	-	-	-	-
合 計	\$ 798,274	259,509	421,939	-	681,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35,4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203	-	-	-	-
其他應付款	254,056	-	-	-	-
應付公司債	298,393	-	311,138	-	311,138
小 計	2,407,087	-	311,138	-	311,138
合 計	\$ 2,407,087	-	311,138	-	311,13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8,654	48,654	-	-	48,654	
國外股票	438,549	438,549	-	-	438,549	
國外債券	50,096	-	50,096	-	50,096	
股權連結商品	152,935	-	152,935	-	152,935	
小 計	690,234	487,203	203,031	-	690,234	
應收款						
現金	29,296	-	-	-	-	
應收帳款	70,422	-	-	-	-	
其他應收款	1,916	-	-	-	-	
小 計	101,634	-	-	-	-	
合 計	\$ 791,868	487,203	203,031	-	690,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65,20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777	-	-	-	-	
其他應付款	228,472	-	-	-	-	
應付公司債	354,921	-	367,793	-	367,793	
小 計	2,195,372	-	367,793	-	367,793	
合 計	\$ 2,195,372	-	367,793	-	367,79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根據信用評等結果決定其交易及付款條件。交易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付貨款或質押擔保品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856,992千元及968,04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而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後淨利	<u>\$ 48,055</u>	<u>132,062</u>
資本總額	<u>\$ 4,708,737</u>	<u>4,350,964</u>
資本報酬率	<u>1.02%</u>	<u>3.04%</u>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Jeffrey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Jerry Investment Limited Co.,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Jea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68.42	68.42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0.00	90.0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316,213</u>	<u>396,968</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價格訂定係以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依據。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城中段永綏街營建用地計1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該款項均已付訖。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692	41,72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7	52
		<u>\$ 25,709</u>	<u>41,77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4,519	26,389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u>\$ 87,518</u>	<u>25,171</u>

其他流動負債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收取子公司預計減資退還股款及代採購預收款。

5.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215,262</u>	<u>188,62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以不超過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96,950</u>	<u>189,90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0	3,3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存貨	銀行借款	\$ 2,111,974	2,226,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公司債	50,934	51,06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260,593	261,813
房屋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國外債券及股權連結商 品)	銀行借款	101,394	240,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公司債	111,426	32,088
		<u>\$ 2,636,321</u>	<u>2,811,7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之6說明。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966,608千元及2,736,40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31	16,779	22,910	3,373	14,474	17,847
勞健保費用	592	1,456	2,048	294	1,712	2,006
退休金費用	383	738	1,121	214	716	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6	2,898	4,104	665	2,903	3,568
折舊費用	1,788	2,257	4,045	2,296	1,944	4,240
攤銷費用	-	274	274	-	436	4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人及26人。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4)
													名稱	價值		
1	Jeffre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43,774 (USD4,380)	143,774 (USD4,380)	143,774 (USD4,380)	-	2	-	-	-	無	-	229,276	229,276
2	Jean(M)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5,650 (USD2,000)	-	-	-	2	-	-	-	無	-	56,298	56,298
3	凱銳光電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1.8%	2	-	-	-	無	-	76,323	152,646
4	凱銳光電	凱揚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5,650 (USD2,000)	65,650 (USD2,000)	-	2.0%	2	-	-	-	無	-	152,646	152,646
5	Jerr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4,771 (USD450)	14,771 (USD450)	11,488 (USD350)	-	2	-	-	-	無	-	14,535	14,535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Jeffre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凱銳光電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JEAN(M)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Jerr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1										
0	本公司	JEFFREY		2	1,112,519	196,950	196,950	132,046	-	8.85%	1,112,519	Y	N	N
1	凱銳	凱揚		2	190,807	65,650	65,650	65,650	-	17.20%	190,807	Y	N	Y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SAMP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1,000	45,589	0.73%	無
本公司	股票-Bank of America (BAC.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07,727	-	無
本公司	股票-CITI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67,948	-	無
本公司	股票-Auto Canada Inc.(ACQ.T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00	8,792	-	無
本公司	股票-Standard Chartered PLC(STAN.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57	29,453	-	無
本公司	債券-RSH BAN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489	-	無
本公司	債券-DEUTSCHE BANK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938	-	無
本公司	債券-HSBC HOLDING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91	-	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債券-BANK OF COMMUNICATIONS	-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129	- %	16,129
本公司	債券-STANDARD(STAN.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57	- %	31,75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子公司	銷貨	(316,213)	(65.82)%	1~2個月	-	25,692	39.3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265	347,265	11,962	100.00%	36,336	1,565	1,565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195,184	195,184	6,000	100.00%	573,189	53,097	53,097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706,527	706,527	65,000	68.42%	77,039	4,979	3,40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 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9,000	900	90.00%	5,694	675	608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	台灣	車載顯示器相關 產品之製造加工	199,801	199,801	18,795	91.79%	350,691	53,876	50,523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434,779	434,779	30,000	31.58%	35,560	4,979	1,573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 KNIGHT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 業務	164,726	86,527	5,200	100.00%	125,134	2,130	2,130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香港	貿易	9,258	9,258	300	100.00%	8,516	(1,224)	(1,224)	子公司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香港	貿易	1,653	-	-	100.00%	2,398	703	703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台灣阿波羅數位 有限公司	台灣	車載產品研發及 貿易	25,073	-	-	100.00%	21,372	290	290	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170,690 (USD5,200) (註1、4)	(2)	91,910 (USD2,800)	匯出 78,780 收回 (USD2,400)	170,690 (USD5,200) (註1)	2,130	100.00%	2,130	125,120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GOLDEN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716及美元：新台幣=1：32.825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3061及美元：新台幣=1：31.739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5,2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4：係依同期問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0,690 註 (USD5,200)	170,690 註 (USD5,200)	228,968 註

註：母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該限額之計算係以子公司凱銳光電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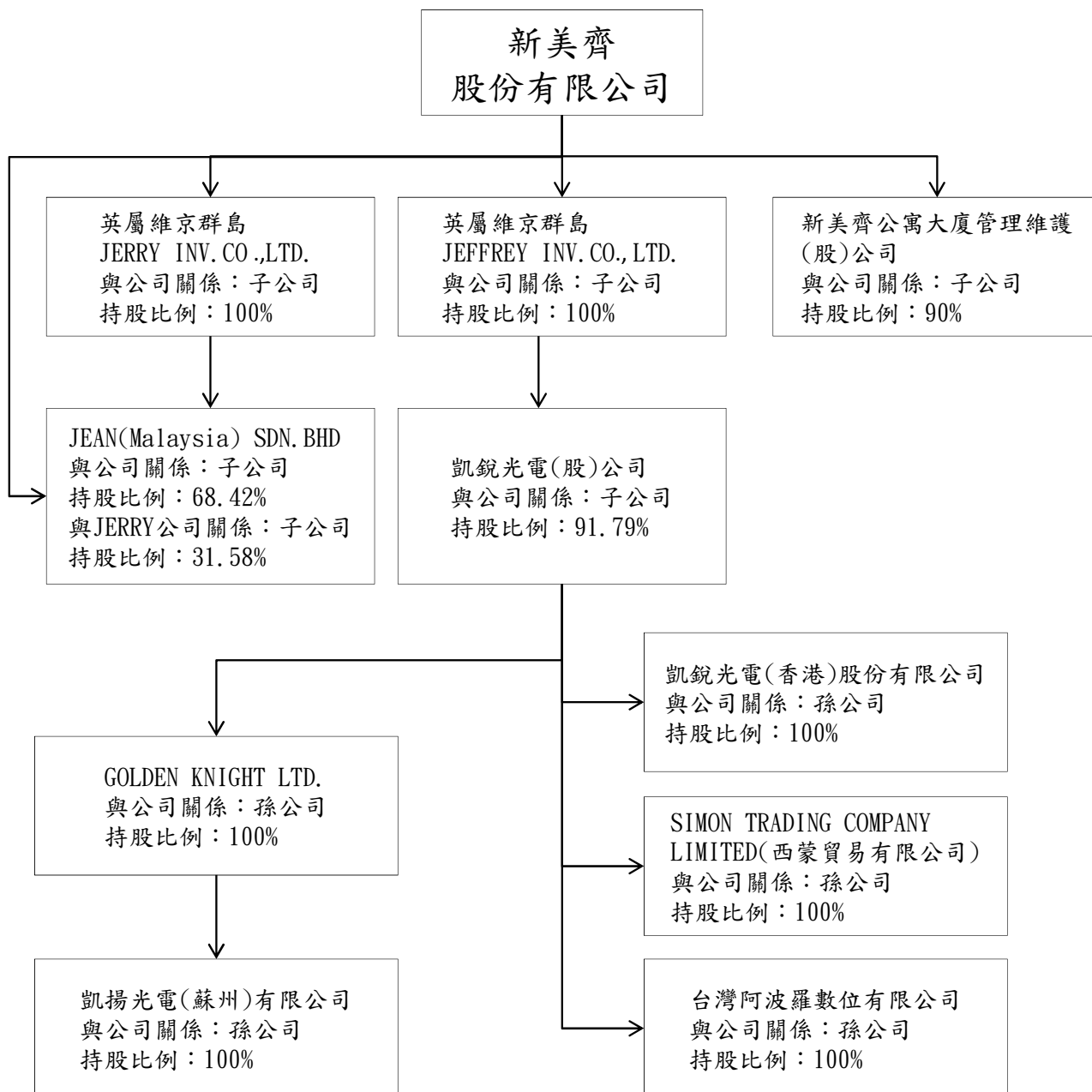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4.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JEAN(M) SDN. , BHD.	83年	Lot 181723 Kawasa Perindustrian, Taman Bandar Barn, 31900 Kampar,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馬幣 95,000	生產銷售顯示器
JERRY INV. CO. , LTD.	84年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1,962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JEFFREY INV. , LTD.	87年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000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台幣 200,000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 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GOLDEN KNIGHT LTD.	96年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美金 5,200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6年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1700號	美金 5,200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 之產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1年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108號	台幣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美金 300	貿易
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註)	92年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新台幣 25,000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 及相關產品之研發 及銷售
SIMON TRADING COMPANY LTMITED(註)	95年	FLAT/RM 3 8/F TOWER 1 STAR CREST NO.9 STAR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港幣 0.001	貿易

(註)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及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 月，由本公司透過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綜合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EAN(M) SDN., BHD.	DIRECTOR	新美齊(股)公司及 JERRY INV. CO., LTD. 代表人：林傳捷、林傳凱	95,000,000	100%
JERRY INV. CO., LTD.	DIRECTOR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11,961,919	100%
JEFFREY INV., LTD.	DIRECTOR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6,000,000	1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JEFFREY INV., LTD 代表人：林傳凱	18,795,376	91.79%
GOLDEN KNIGHT LTD.	DIRECTOR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5,200,000	100%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代表人：林傳凱	(註)	100%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900,000	90%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OR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300,000	100%
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註)	100%
SIMON TRADING COMPANY LTMITED	DIRECTOR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見第 90 頁至第 147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本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無。
6.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
2.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

(二) 補充揭露資訊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請參閱第 191 頁。
2.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第 194 頁。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194 頁。
4. 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補充揭露資訊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1. 目的：為能適時反應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確保應收帳款之評價合理性特訂定本辦法。
2. 提列政策：主要係依據應收帳款收款安全性，將風險分類評估區分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3. 呆帳準備提列政策分類：

類別	說明	提列比率	提列說明
A	1. 有提供 100%擔保品(EX. 提供等值不動產質押)。 2. 依應收帳款有承作保險之範圍，且應收帳款到期日後逾期 60 天以下。 3. 收款條件為 100% LC，且應收帳款到期日+60 天以內。 4. 若屬委外組裝交易，其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應以交易日加計 120 天內收付貨款或帳款互抵沖銷。	0%	此類收款相對安全故不提列
B	1. 有放帳之客戶依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3%	依銷貨折讓、退回情形評估
C	1. 有放帳之客戶，其應收帳款逾期 180 天以上。 2. 客觀證據顯示，有放帳之客戶，其應收帳款雖未逾期，但已無法回收(EX. 宣告破產、清算)。	100%	此類情況風險相對較高

備註 1.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呆帳準備。

備註 2. 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上述提列條件。

4. 若有本政策第 3 項所述之情況外，針對此單一客戶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以個別客觀嚴謹方式提列備抵呆帳。
5. 唯國外子公司應配合所屬地區當地法令規定提列外，凡國內、外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皆依本應收帳款提列政策規定辦理之。

(二)、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為毛利率。唯建設業務行業特殊性採用全部完工法入帳，再加上投資期間長的特性，入帳時點不穩定，盈餘與銷貨收入經常呈現暴起暴落之特性。故需視個案開發進度綜合考量。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